

105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

第 1 號

一、提案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二、法律問題：

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均不住居在行政法院所在地，利用線上起訴系統提起行政訴訟，計算法定期間，應否扣除其在途期間？

三、討論意見：

甲說：肯定說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89條規定：「(第1項)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第2項)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院定之。」又司法院亦依據授權訂定「**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上開規定，對於依線上起訴系統提起行政訴訟，計算法定期間，並無不得扣除其在途期間之限制。

(二)又啟用線上起訴系統能直接將起訴狀傳送至法院，除了省時便利外，亦能提升訴訟效益及行政效能。於計算法定期間，准其扣除在途期間，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會有更充足時間進行訴訟準備，可提高其利用線上起訴意願。

乙說：否定說

(一)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於法定期間內，啟用線上起訴系統提起行政訴訟，無論距離遠近以及交通是否便利，都可即時瞬間將起訴書狀傳送至法院，不需再耗費在途時間親送或透過掛號郵寄，為符事實，應無必要再准其扣除在途期間。

(二)前述在途期間標準，係按路程遠近及交通情形，就各地方分別訂定扣除日數。在高科技時代，注重效率，自應與時俱進，就既可於即時瞬間完成線上起訴之情形，實無需再

准其扣除在途期間。

四、初步研討結果：採甲說。

五、大會研討結果：

採甲說（經付大會表決結果：實到人數： 57人，採甲說50票，採乙說0票）。

六、相關法條：

行政訴訟法第89條：「(第1項)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第2項)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七、參考資料：

105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

第 2 號

一、提案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二、法律問題：

甲機關為辦理政府採購法所規範之定期採購案而公告招標文件，A 廠商主張該招標文件之部分技術規格違反法令，乃於期限內向甲機關提出異議，經異議處理結果駁回，A 廠商不服，提起申訴，亦遭申訴審議判斷駁回，A 廠商仍不服，惟因系爭採購案業已決標，且得標廠商已與甲機關簽訂採購契約**並已履約完畢**，而無回復原狀之可能，設若 A 廠商未違反確認訴訟補充性原則，且有提起確認原處分為違法之確認利益，請問何者始為本件確認訴訟之爭訟標的（所謂「原處分」）？

三、討論意見：

甲說：機關公告之招標文件。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規定：「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第 7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 2 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第 83 條規定：「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準此，立法者已就政府採購法中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規定屬於公法上爭議，其訴訟事

件自應由行政法院審判(最高行政法院97年5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二)決議參照)。

(二)又依前揭規定可知，立法政策係將機關之招標、審標、決標等訂約前之決定擬制視為行政處分。廠商不服該處分而異議、申訴，均為救濟程序，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異議應解為訴願之前置救濟程序(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裁字第625號裁定意旨參照，另同法院95年度判字第1898號判決意旨，亦認為準用政府採購法異議及申訴規定之機關招標、審標、決標行為，係屬行政處分)。

(三)廠商對不利於其之機關所為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異議處理結果如維持招標文件規定，異議廠商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係受到招標文件規定之侵害，並非因異議處理結果受侵害，此異議程序僅是法律所定申訴之先行程序。且對廠商而言，如僅對異議處理結果爭訟，即使勝訴，招標文件規定仍存在，其受侵害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亦未能因而受到救濟。因而在此種情形，成為行政爭訟程序之所謂「原處分」，係指招標機關之招標文件規定，並非維持招標文件規定之異議處理結果(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985號判決意旨參照)。

乙說：機關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

(一)按政府採購程序中之公告，即政府採購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在締結採購契約之過程中，應僅屬於要約引誘性質，而並非要約，然其與民法上之要約引誘並無任何法律上之拘束力者並不完全相同。蓋在政府採購法第74條、第7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已經明文規定，招標公告後，若廠商對招標文件規定或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有所異議，

依該法規定之異議、申訴程序處理；且若廠商依照招標公告而提出投標，採購機關並無法隨意拒絕投標，必須依照招標文件規定所示條件，決標給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之投標廠商。此與一般要約引誘之情形，原則上潛在之交易相對者對於要約引誘之內容，在民法上並無表示異議之權，且要約引誘人無必然要與某一提議訂約者締結契約之義務，有所不同，此亦為本院向來見解，即以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3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機關公告之招標文件規定並非行政處分，自不得為行政爭訟之標的，惟如廠商對於公告之招標文件規定不服，提出異議，經機關以異議處理結果予以駁回，廠商尚得提起申訴，且因政府採購法第83條規定將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顯見立法者亦有意將異議處理結果視同行政處分，故本件應以異議處理結果作為本件確認訴訟之爭訟標的（原處分）。

(二)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715號、103年度判字第103號判決，均係以異議處理結果作為行政爭訟之標的，同法院100年度判字第804號判決，對於原審以異議處理結果作為審查之標的，亦未指摘。

四、初步研討結果：採甲說。

五、大會研討結果：

採甲說（經付大會表決結果：實到人數：57人，採甲說29票，採乙說17票）。

六、相關法條：

(一)政府採購法第74條：「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

(二)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

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三)政府採購法第76條第1項：「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2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5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四)政府採購法第83條：「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

七、參考資料：

(一)最高行政法院97年5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二)決議略以：政府採購法第74條規定：「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對申訴所作之審議判斷，依同法第83條規定，視同訴願決定。準此，立法者已就政府採購法中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規定屬於公法上爭議，其訴訟事件自應由行政法院審判。……

(二)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裁字第625號裁定要旨：……按政府採購法係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而制定，該法第1條定有明文。是政府機關依該法進行採購之行為，究為政府機關執行公權力之行為或係立於私法法律地位所為私經濟行為，未可一概而論。行為時該法第74條規定：「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履約或驗收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但得標廠商與機關間之私法爭議，已提付仲裁、申（聲）請調解或提起民事訴訟者，不在此限。」（91年2月6日公布修正為「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第7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第76條規定：「廠

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2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15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91年2月6日公布增訂第2項、第3項）第83條第1項規定：「審議判斷依其性質，得視同訴願決定或調解方案，並附記爭訟或異議之期限。」第2項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17條及第418條之規定（均係調解程序規定），於前項後段情形準用之。」（第83條91年2月6日公布修正為「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並增訂第85條之1至4，第85條之1第1項規定：「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由上開規定可見立法政策係採政府機關之招標、審標、決標等訂約前之作為為執行公權力之行為，以異議、申訴程序救濟，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訂約後之履約、驗收等爭議，則以調解或仲裁程序解決（修正前之履約、驗收爭議雖與招標、審標、決標併列，均以異議或申訴程序為之，但由第83條規定亦可知係區分為行政爭訟與調解）。關於招標、審標、決標爭議之審議判斷既視同訴願決定，自應認政府機關之招標、審標、決標行為均係執行公權力之行為，亦即為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係行政處分，而許其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救濟，此觀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83條規定應附記爭訟期限自明，否則如不視為行政處分，許其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該視同訴願決定之規定即無必要。原裁定認相對人招標行為係私法上之要約引誘，自非行政處分，不得提起行政訴訟，尚有可議，抗告人執此抗告，為有理由，應將原裁定廢棄，由原法院另為適法裁判。又政府機關之招標、審標、決標行為，已對外發生效力而應視為行政處分，不服該處分而異議、申訴，似均為救濟程序，申訴之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異議似應解為訴願之前置救濟程序。相對人90年3月9日以90北採一字第1186號函似為異議結果之通知，抗告人所欲確認為違法者究係招標公告之行政處分（未列水利技師為該工程專任工程人員）抑該異議結果之通知，似有闡明

之必要，併此指明。……

- (三)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1898號判決要旨：……(一)按「主辦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應設甄審委員會，按公共建設之目的，決定甄審標準，並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依公平、公正原則，於評審期限內，擇優評定之。前項甄審標準，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時一併公告；評審期限，依個案決定之，並應通知申請人。第1項甄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甄審委員會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專家、學者，甄審過程應公開為之。」又「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與主辦機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其異議及申訴，準用政府採購法處理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規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4條、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二)按促參法第12條第1項固規定權利義務關係適用民事法之相關規定，惟該條文係規範「簽訂投資契約後」之權利義務關係，與本案係在簽訂投資契約前之申請及審核程序有別，自不得適用之，查促參法第47條業已規定對於申請人與主辦機關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其異議及申訴，準用政府採購法處理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規定，準此自應認為府機關之招標、審標、決標行為均係執行公權力之行為，係屬行政處分，……。
- (四)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985號判決要旨：……政府採購法第74條規定：「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依同法第76條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者，得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該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所為之申訴審議判斷，依同法第83條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廠商對不利於其之機關所為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決定提出異議，異議處理結果如維持原爭議決定，異議廠商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係受到原爭議決定之侵害，並非因異議處理結果受侵害，此異議程序僅是法律所定申訴之先行程序。且對廠商而言，如僅對異議處理結果爭訟，即使勝訴，原爭議決定仍存在，其受侵害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亦未能因而受到救濟。因而在此種情形，成為行政爭訟程序之所謂「原處分」，係指招標機關之爭議決定，並非維持原爭議決定之異議決定。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撤銷之對象，為

被上訴人之爭議決定即追繳處分及申訴審議判斷，原判決誤以本件行政爭訟程序之「原處分」，為維持原爭議決定之異議決定，並將上訴人之請求誤載為異議決定(含追繳處分)(原判決書之用語是「原處分(含前處分)」，已有可議。……

- (五)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38號判決要旨：……政府採購程序中的公告，即政府採購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在締結採購契約的過程中，應僅屬於要約引誘性質，而並非要約，然其與民法上之要約引誘並無任何法律上之拘束力者並不完全相同。蓋在政府採購法第74條、第7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已經明文規定，招標公告後，若廠商對對招標文件規定或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有所異議，依該法規定之異議、申訴程序處理；而且，若廠商依照招標公告而提出投標，採購機關並無法隨意拒絕投標，必須依照招標文件所示條件，決標給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之投標廠商。此與一般要約引誘之情形，原則上潛在的交易相對者對於要約引誘之內容，在民法上並無表示異議之權，且要約引誘人無必然要與某一提議訂約者締結契約之義務，有所不同，此亦為本院向來見解，即以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且以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準此，採購契約內容於決標時即已確定，而嗣後契約之簽訂僅係將投標須知及公告相關事項，另以書面形式為之，故簽約手續並非契約成立或生效要件，且雙方對締約內容並無任何磋商空間，自不能將形式上之簽約日期視為契約實際成立時點，而應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

105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提案及研討結果

第 3 號

一、提案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二、法律問題：

甲男於民國103年某日與越南籍乙女在越南辦理結婚登記，嗣持結婚證書向外交部所屬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文件證明，申請用途填載為戶籍登記。該辦事處以甲男與乙女經面談結果，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作虛偽不實陳述，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下稱文件證明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申請目的或文書內容明顯違反我國法令、國家利益，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當情形，作成不予受理文件證明申請之行政處分，內容為：

查台端於本年○月○日向本處申請文件證明，經本處審查後，作成不予受理之決定，理由如下：

- 1. 面談任一方承認通謀虛偽結婚（違反『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
- 2. 面談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作虛偽不實陳述（違反『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
- 3. 有客觀事證足認為虛偽結婚（違反『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
- 4. 相關檢附文件經查為冒用或偽變造（違反『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11條第1項第5款規定）

甲男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請問該不予受理處分所稱「面談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作虛偽不實陳述」是否該當文件證明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款「申請目的或文書內容明顯違反我國法令、國家利益，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當情形」？

三、討論意見：

甲說：該當。

(一)按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下稱面談作業要點）第12點第2款規定：「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經面談雙方當事人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通過：(二)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作虛偽不實陳述。」核係外交部為建立該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文件證明及來臺簽證之面談處理準據，以維護國境安全、防制人口販運、防範外國人假藉依親名義來臺從事與原申請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並兼顧我國國民與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所訂定之行政規則，與文件證明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之立法目的無違，自得予以適用。外交部所屬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就文件證明申請有無法定不予受理事由存在，具有審查之法律上義務；又基於簡政便民之考量，將文件證明申請案與簽證申請案合一處理，而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要求申請人面談，並以同一面談結果作為判斷文件證明申請應否受理及簽證申請應否准許之基礎，尚無不妥。

(二)文件證明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立法理由謂：「一、為維護文書驗證或出具證明之公信力，並保障國家利益或避免損害他人或公眾利益，爰於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不予受理文書驗證申請之情形。……(二)基於維護我國法律秩序及國家利益，爰為第3款規定。……」及第14條第1項規定：「申請驗證之文書，經依本條例規定驗證屬實者，除依第7條規定辦理外，應依其情形蓋用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並得為適當之註記；經驗證有不實者，應駁回其申請。」暨其立法理由謂：「一、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辦理文書驗證時，依國際慣例原

則上係在申請驗證之文書上直接為驗證及註記。若經驗證不實者，自應駁回其申請。此與第11條未經審酌、核對簽章是否不實即不予受理(程序駁回)情形者不同，爰為第1項規定。」以觀，足見為維護文件證明之公信力，並保障國家利益或避免損害他人或公眾利益，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時，應先審查是否有應不予受理文件證明申請之事由存在，若經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審查後，認有應不予受理文件證明申請之事由存在，即應不予受理其文件證明之申請，無庸再辦理後續之文件證明。蓋外國人以其與我國國民結婚依親為由申請來臺居留簽證，非僅關係我國國民之家庭生活而已，亦將影響國家人口政策、就業市場、資源分配及社會秩序等諸多層面，故該居留簽證之核發自與國家利益攸關。而申請驗證外國人與我國國民間之外國結婚文件的目的，原則上係為符合該外國人以其與我國國民結婚依親為由申請來臺居留簽證，換言之，文件證明申請表上申請文件證明主要用途欄雖記載為「申請驗證結婚證書辦理入戶籍」，惟其申請驗證外國結婚文件之最終目的乃係來臺居留。倘該外國人與我國國民間之婚姻真實性顯有疑義，不足以認定雙方具有結婚之真意，該外國人假藉結婚之形式，取得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藉此來臺居留，甚至工作，從事與原申請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即與國家利益有違，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同時依文件證明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予受理其外國結婚文件驗證之申請，即無不合。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因認甲男有應不予受理外國結婚文件驗證申請之事由存在，即應不予受理其外國結婚文件驗證之申請，無庸再辦理後續之文書驗證，尚無文件證明條例第12條有關文書驗證方式規定之適用。

(三)至文件證明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立法理由雖謂：「文書驗證係為便利有跨國使用需要之文件，可透過文書製作國

及文書使用國之驗證程序，產生跨國使用之『形式效力』。……各國主管驗證機關及其駐外機構辦理跨國文書驗證，均係以查驗或比對文書上簽章之方式，或以其他適當方法查證後，證明申請驗證之文書形式上是否存在之程序，以證明其『形式效力』。至文件之內容則不在證明之列… …，爰於第2款明定文書驗證之定義。」等語，僅係針對文件證明條例第12條規定之受理文書驗證申請後應為之文書驗證方式而言，與文件證明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自始不受理文書驗證之申請，兩者顯有先後適用順序之別，不能混為一談。基此，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因認甲男有應不予受理結婚證書驗證申請之事由存在，乃不予受理其結婚證書驗證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

乙說：不該當。

- (一)按文件證明條例第3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文件證明：指文書驗證及出具證明。二、文書驗證：指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依有關文書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申請，以比對簽章式樣或其他適當方法查驗後，證明文書製作人、有權簽字人或公證人之簽章為真正，或文書形式上存在之程序。」上開關於文書驗證之定義，其立法理由謂：「二、文書驗證係為便利有跨國使用需要之文件，可透過文書製作國及文書使用國之驗證程序，產生跨國使用之『形式效力』。依照國際慣例，一國文書持往他國使用時，通常須先完成文書製作國規定之國內驗證程序，再經文書使用國派駐文書製作國之使領館或代表機構驗證。亦有於完成文書製作國之國內驗證程序後，送經文書製作國派駐文書使用國之使領館或代表機構驗證者。各國主管驗證機關及其駐外機構辦理跨國文書驗證，均係以查驗或比對文書上簽章之方式，或以其他適當方法查證後，證明申請驗證之文書形式上是否存在之程序，以

證明其『形式效力』。至文件之內容則不在證明之列，此與國內依公證法辦理之公證、認證，除查證文書形式上是否真正外，並應就其內容為相當之審查，二者顯有不同，爰於第2款明定文書驗證之定義。」顯見該條例所指文書驗證，係以查驗或比對文書上簽章之方式，或以其他適當方法查證後，證明申請驗證之文書形式上是否存在，以證明其形式效力，至文件之內容則不在證明之列。故駐外館處就甲男申請驗證其與乙女之結婚證書，僅在查驗上開文書之製作人、有權簽字人或公證人之簽章是否真正，以使該文書產生跨國使用之形式效力，至於文書內容真正與否，亦即結婚之真偽並不在駐外館處所為文書驗證證明之範圍。

(二)文件證明條例第11條第1項立法理由：「為維護文書驗證或出具證明之公信力，並保障國家利益或避免損害他人或公眾利益，爰於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不予受理文書驗證申請之情形……」，固可認立法者基於維護文書驗證或出具證明之公信力，並保障國家利益或避免損害他人或公眾利益等目的，明定於一定情形可不進入實質查驗程序即不予受理，惟該條對於不予受理之法定要件均有明文規定，其立法理由揭示之規範目的，並非裁量規定，即便是該條項第3款所定「申請目的或文書內容明顯違反我國法令、國家利益，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當情形」，亦僅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之適用問題，行政機關並無裁量空間。相較上開規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時，應衡酌國家利益、申請人個別情形及其國家與我國關係決定准駁；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得拒發簽證：一、在我國境內或境外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境、限令出境或驅逐出境者。二、曾非法入境我國者。三、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

或其他疾病者。四、對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者。五、曾在我國境內逾期停留、逾期居留或非法工作者。六、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或有非法工作之虞者。七、所持護照或其外國人身分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者。八、所持外國護照逾期或遺失後，將無法獲得換發、延期或補發者。九、所持外國護照係不法取得、偽造或經變造者。十、有事實足認意圖規避法令，以達來我國目的者。十一、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者。十二、其他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得要求申請人面談、提供旅行計畫、親屬關係證明、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無犯罪紀錄證明、財力證明、來我國目的證明、在我國之關係人或保證人資料及其他審核所需之證明文件。」惟文件證明條例或其施行細則並無類此簽證面談之規定，亦未將「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作虛偽不實陳述」明定為文書驗證不受理申請之事由。外交部雖於102年10月25日修正面談作業要點，將「文件證明」訂入該要點第1、3點，惟其中第12點有關面談後有「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作虛偽不實陳述」情形「應不予通過」，仍係指簽證通不通過，而非文件證明受理與否之問題。尤以外國人來臺簽證之准駁，應衡酌國家利益、申請人個別情形及其國家與我國關係等具體因素，甚可包括我國勞工政策及移民政策之考量，外交部或駐外館處享有較寬廣之裁量空間，與文書驗證之審查，顯有不同。是文書驗證之審查固非不得參採其他適當方法查證之結果，惟若採用外國人來臺簽證申請之同一程序及同一審查標準及理由，將法令依據、程序及要件規定均有不同之制度混為一談，自非法之所許。是駐外館處自應就甲男申請目的或驗證之文書內容有無上開法定情事予以認定並經正確之涵攝過程適用法律，且應在行政處分中說明甲男申請究係明顯

違反我國何項法令、國家利益、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不當情形。捨此不為，以「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作虛偽不實陳述」，作為不受理文件證明申請之理由，已非屬文件證明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款所定法定要件之審查。

(三)面談制度並非對於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效力之審查，縱依面談結果認為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作虛偽不實陳述，並不具有認定其結婚係無效之效果，亦無從據以認定甲男提出之結婚證書內容即屬虛偽不實，自難進而認定甲男文件證明申請之目的或請求驗證文書之內容明顯有違反我國國家利益之情事。又結婚證書固為外國人以與國人結婚申請來臺簽證所需提出之文件，惟國人就其於外國結婚之結婚證書申請文書驗證，旨在辦理戶籍登記，並非以供其配偶申請來臺簽證為唯一用途（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3點、第5點參照），駐外館處稱文書驗證最終目的為申請來臺居留，甲男係基於其配偶乙女申請簽證之目的而申請結婚文件證明，而認其申請目的違反我國國家利益云云，亦非可採。

四、初步研討結果：多數採甲說。

五、大會研討結果：

本議題未作成決議，僅供法官參考（經付大會表決結果：實到人數：58人，採甲說16票，採乙說13票，均未逾出席法官半數）。

六、相關法條：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

1. 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文件證明：指文書驗證及出具證明。二、文書驗證：指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依有關文書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申請，以比對簽章式樣或其他適當方法查驗後，證明文書製作人、有權簽字人或公證人之簽章真正，或文書形式上存在之程序。三、出具證明：指主

管機關或駐外館處依有關文書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申請，比對文書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或就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法律所定或外國機關要求事項，於審查佐證文件所載內容與申請事項相符後，出具相關事項證明之程序。四、領務人員：指具備外交領事人員資格或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領事事務之人員。」

2. 第 11 條規定：「文書驗證之申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補正者，應先定期令其補正：一、申請事項不屬本條例所定文書驗證之範圍。二、違反前條規定，向無管轄權之駐外館處申請。三、申請目的或文書內容明顯違反我國法令、國家利益，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四、申請目的或文書內容明顯違反國際條約、慣例或領務轄區當地之法令。五、提出之文書明顯為偽造或變造。六、提出之文書因有關國家或地區拒絕協助，或因其他原因無從查證。七、依第九條第二項提出之文書影本，未經原核發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證明。八、未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之駐外館處要求，將文書送請有關機關或公證人驗證、公證或認證。九、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出文書之原本或正本。十、申請不合法定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文書驗證之申請，其文書作成地所屬國家或地區，對於我國文書驗證之效力不予承認者，得不予受理其申請。」
3. 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第一項之文書驗證，應比對查驗該文書原本或正本上之有權簽字人簽章是否與經保存之該等人員簽章式樣相符。駐外館處辦理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文書驗證，應比對查驗該文書原本或正本上之有權簽字人簽章是否與經保存之該等人員簽章式樣相符；文書上無簽章或其簽章無簽章式樣可供比對者，得要求申請人將該文書先送請有簽章式樣可供比對之文書製作單位上級或主管機關驗證；或以其他適當方法查證後，核驗該文書形式上是否存在。駐外館處辦理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文書驗證，得依下列

方式為之：一、驗證申請人本人簽章屬實之私文書，應請申請人親自於領務人員或駐外館處館長指定之人員面前，於文書上簽章或承認為其簽章。二、驗證其他私文書，得要求申請人將該文書先送請有簽章式樣可供比對之領務轄區當地公證人或主管機關公證、認證或驗證；或以其他適當方法查證後，核驗該文書形式上是否存在。駐外館處辦理第九條第二項之文書影本驗證，應比對證明該影本與其原本或正本相符之原核發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權簽字人之簽章是否與經保存之該等人員簽章式樣相符。其簽章無簽章式樣可供比對者，得要求申請人將該文書先送請有簽章式樣可供比對之上級或主管機關驗證，或以其他適當方法查證後，核驗該文書形式上是否存在。」

4. 第 13 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第二項或駐外館處辦理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之文書影本驗證，應令申請人提出該文書之原本或正本，核對文書影本與其原本或正本是否相符，並查驗該文書原本或正本上之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簽章是否真正。駐外館處辦理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文書驗證，應以適當方法查證後，核閱該文書形式上是否存在。」
5. 第 14 條規定：「申請驗證之文書，經依本條例規定驗證屬實者，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應依其情形蓋用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並得為適當之註記；經驗證有不實者，應駁回其申請。申請驗證之文書不宜或申請人請求不在該文書蓋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者，於依本條例有關規定驗證屬實後，得在該文書之影本蓋用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記明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及原本或正本經驗證屬實，並得為其他適當之註記。」

(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民國102年10月25日修正)

- 一、為建立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文件證明及來臺簽證之面談處理準據，以維護國境安全、防制人口販運、防範外國人假藉依親名義來臺從事與原申請簽

證目的不符之活動，並兼顧我國國民與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特訂定本要點。

二、外交部得衡酌國家利益、國際慣例與實踐、各國與我國關係及各該國家國民在台停留、居留情形，訂定特定國家名單及指定面談地點，並適時檢討修正。

三、特定國家國民與我國國民以結婚為由申請文件證明及來臺簽證者，應先檢附下列文件向我駐該國館處或指定地點登記安排面談：

(一) 交往經過說明書。

(二) 外國人之新、舊護照。

(三) 外國人之護照以外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出生證明。

(四) 外國人之婚姻狀況證明或單身證明。

(五) 國人之身分證及護照。

(六) 國人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七) 外國人之本國要求其他國家國民擬與該國國民結婚之應備文件。

(八) 外國人之本國核發之結婚證書或結婚登記書，及其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文件核發國主管機關驗證。

(九) 其他足以證明婚姻真實性之資料。

雙方當事人應親至該駐外館處或指定地點接受面談。但符合本要點第七點情形者，不在此限。

除雙方當事人未依第一項備齊文件外，駐外館處不得拒絕當事人登記面談。

四、實施面談人員應由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指定之人員擔任，面談時不得施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為之。

五、面談過程應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得錄影。

面談人員應於實施面談時製作簡要書面紀錄，並由接受面談者閱覽後親自簽名確認。

六、為維護當事人隱私，面談過程不公開。面談人員有保密義務，不得任意對外透露面談過程及結果。

當事人不得攜帶錄音、錄影器材。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其婚姻真實性無虞，得免予面談：

(一) 結婚一年以上，雙方並育有親生子女。

(二) 結婚三年以上並有共同生活事實。

(三) 國人旅居外國人之本國三年以上並取得合法居留權。

(四) 雙方在第三國合法居留三年以上相識結婚。

(五) 有事實足認婚姻真實無虞並經外交部核准。

八、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經面談後認雙方所繳文件真實性有疑慮者，得函請原發證機關查證，並通知當事人延長處理時間，俟該等機關查復後接續辦理。

九、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經面談後得要求當事人一個月內補正證明婚姻屬實之相關事證，限期未補正者，面談不予通過。

十、駐外館處經面談後認雙方背景或結婚動機有疑慮，得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地訪查國人一方之家庭、經濟、身心等狀況，作為審核申請案之參考，並通知當事人延長處理時間。

十一、外交部或駐外館處認為如有再次面談之必要，應以書面載明初審意見，通知雙方當事人補正相關佐證資料並登記安排再次面談。

雙方當事人於收受前項書面通知後，得檢附書面意見並補正足以證明婚姻真實性之事證，登記安排再次面談。

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應於雙方當事人依前項登記安排面談後二個月內實施面談。

十二、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經面談雙方當事人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通過：

(一) 任一方承認係通謀虛偽結婚。

(二) 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作虛偽不實陳述。

(三) 任一方之文件經查為冒用或偽變造。

(四) 有其他事實足以認為係虛偽結婚。

十三、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對經面談後不予受理或駁回文件證明及來臺簽證之申請者，應以書面說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

(三) 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

三、戶政事務所依下列規定辦理結婚登記，申請人如授權委託他人辦理結婚登記者，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應經戶政事務所核准：……(二) 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最後遷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或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五、結婚登記之申請，戶政事務所應查驗下列證件：……(二) 結婚證明文件：……2. 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字樣者，並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3. 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另應查驗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經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已取得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法核發之永久居留證者，亦同。4. 除第三目外，國人與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結婚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但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無法提出原屬國結婚證明文件，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且由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察雙方當

事人確有共同生活居住事實或經戶政機關查明雙方當事人育有親生子女者，得免予提出結婚證明文件。

七、參考資料：

甲說

1.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569 號判決（附件）
2.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94 號判決
3.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167 號判決
4.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743 號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03年度判字第569號

上訴人 外交部

代表人 林永樂

訴訟代理人 王歧正 律師

吳光禾 律師

被上訴人 張○○

邱○○

陳○○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領事事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079號判決關於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 由

一、(一)本國籍之張○○(即被上訴人)於民國101年3月1日與越南國籍女子即陳氏○○(TRAN○○;其因起訴不合法,原審另以裁定駁回之)在越南辦理結婚登記,渠等於101年10月22日持結婚證書,向上訴人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下稱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申請文件證明。該辦事處以張○○與陳氏○○經面談結果,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作虛偽不實陳述,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下稱文件證明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101年11月23日胡志字第10100062480號函(下稱原處分一)不予受理該申請;張○○於101年12月5日提出異議,經駐胡志明市辦事處以102年1月10日胡志字第10200000660號函(下稱異議決定一)維持原不予受理之決定。張○○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102年5月31日院臺訴字第1020135856號決定(下稱訴願決定一)駁回。(二)本國籍之邱○○(即被上訴人)於99年11月17日與越南國籍女子即黃氏○○(HOANG○○)(即原審原告)在越南辦理結婚登記,嗣邱○○委由黃氏○○於101年6月15日持結婚證書,向上訴人駐越南代表處(下稱駐越南代表處)申請文件證明,經該代表處以其所檢具交往經過書、切結書、雙方護照影本等,尚不足認定雙方婚姻關係屬實,依文件證明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101年12月5日越南字第10100076490號函(下稱原處分二)不予受理其申請,邱○○不服,提起異議,經該代表處102年1月14日越南字第10200001310號函(下稱異議決定二)維持原不予受理之決定。另黃氏○○於101年6月15日持結婚證書,向駐越南代

表處申請來臺居留簽證，亦經駐越南代表處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101年12月27日越南字第10100080290號函（下稱原處分三）駁回其簽證申請。邱○○、黃氏○○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102年6月14日院臺訴字第1020135945號決定（下稱訴願決定二）駁回訴願。（三）本國籍之陳○○（即被上訴人）於99年11月15日與越南國籍女子即阮氏○○（NGUYEN○○）（即原審原告）在越南辦理結婚登記，並先後於同年月18日持結婚證書，向駐越南代表處申請文件證明。經該代表處以陳○○與阮氏○○經面談結果，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作虛偽不實陳述，依文件證明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101年9月10日越南字第10100063280號函（下稱原處分四）不予受理文件證明申請。陳○○於101年11月12日提出異議，經該代表處以102年1月2日越南字第10200000030號函（下稱異議決定三）維持原不予受理之決定。另阮氏○○於101年8月22日持結婚證書，向駐越南代表處申請來臺居留簽證，亦經該代表處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101年12月27日越南字第10100080500號函（下稱原處分五）駁回其簽證申請。陳○○、阮氏○○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102年6月19日院臺訴字第1020137470號訴願決定（下稱訴願決定三）駁回。（四）張○○、陳氏○○、邱○○、黃氏○○、陳○○及阮氏○○（下合稱原審原告等6人）遂依行政訴訟法第3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共同提起行政訴訟，其中，陳氏○○部分經原審法院於103年5月6日以102年度訴字第1079號裁定駁回其訴（見原審卷第47頁），其餘5人經原審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079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一、二、三關於申請文件證明部分及原處分一、二、四（含異議決定一、二、三）；上訴人就張○○101年10月22日、邱○○101年6月15日、陳○○99年11月18日之申請文件證明事件，均應依原判決之法律見解作成決定；張○○、邱○○、陳○○（下合稱被上訴人等3人）其餘之訴駁回。黃氏○○、阮氏○○之訴駁回。上訴人對原判決不利於己之部分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黃氏○○及阮氏○○對原判決不利於己之部分並未上訴，原判決就該部分已告確定。

二、原審原告等6人之起訴主張：……（略）

三、上訴人則以：……（略）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

(-)關於被上訴人張○○、邱○○、陳○○等3人申請文件證明部分：

- 1、依文件證明條例第3條第1款、第2款規定及其立法理由、第12條等意旨可知，該條例所指文書驗證，係證明申請驗證之文書形式上是否存在，以證明其形式效力，至文件內容則不在證明之列。被上訴人等3人既係申請驗證渠等結婚證書，上訴人僅應以查驗或比對結婚證書上簽章或其他方

法查證後，證明申請驗證之結婚證書形式上是否存在，結婚之真偽並不在上訴人文書驗證證明範圍。

- 2、文件證明條例第11條第1項係明定主管機關應不受理文書驗證申請之法定要件，非謂主管機關對是否受理文書驗證申請具裁量權限，縱第3款規定「申請目的或文書內容明顯違反我國法令、國家利益，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當情形」，亦僅不確定法律概念之適用，機關無裁量空間。上訴人如以申請文書驗證不符文件證明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款，而作成不受理處分，應具體說明申請案件究該當明顯違反我國法令、明顯違反國家利益、明顯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明顯有其他不當情形何一情事，及認定之原因事實，始符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觀諸駐胡志明市代表處、駐越南代表處於原處分之記載可知，無非係以「面談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作虛偽不實陳述」及依「檢具交往經過書、切結書、男女雙方護照影本等，尚不足認定雙方婚姻關係屬實」為不受理決定之理由，惟此並非文件證明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款應不予受理之法定要件；且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等3人與越南籍配偶就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虛偽不實陳述，究有何明顯違反我國法令？明顯違反國家利益？明顯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明顯有其他不當情形？未見原處分敘其理由。是原處分一、二、四未記載認定被上訴人等3人申請文件證明有文件證明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款應不予受理之事實及理由，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之違法。
- 3、又文件證明條例並無類似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及外交部訂定發布之面談作業要點第11點第2款等規定，有簽證面談之規範，亦未將「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虛偽不實陳述」明定為文書驗證不受理申請之事由，是以上訴人應僅自驗證文書形式上觀察即知申請目的或文書內容有「明顯」違反國家利益情形，始可依文件證明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程序上不受理文書證明之申請。本件上訴人雖辯稱被上訴人等3人係為使越南籍配偶能申請來臺居留簽證而提出文件申請，然面談時對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婚姻關係真實性顯有疑，依文件證明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原處分一、二、四不予受理，並無不合云云。惟面談制度原為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來臺申請之審查，非對結婚有效或無效效力之審查；縱面談結果雙方對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虛偽不實，僅得作外國配偶來臺簽證准駁之裁量參考，不具認定結婚效力，亦無從據以認定被上訴人等3人結婚證書內容屬虛偽不實，難認渠等提出文件證明申請之目的明顯有違我國國家利益。又國人就其於外國結婚之結婚證書申請驗證，非以申

請來臺簽證為唯一用途，上訴人未提出其他證據即遽稱被上訴人等3人係為使越南籍配偶能申請來臺居留簽證而申請結婚文件證明，認申請目的違反我國國家利益云云，亦非可採。

(二)綜上，原處分一、二、四不予受理被上訴人等3人結婚文件證明申請，異議決定一、二、三駁回渠等之異議，核有違誤，此部分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有未洽，被上訴人等3人請求撤銷原處分（含異議決定）及該部分訴願決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惟上開原處分對被上訴人等3人結婚文件證明係不予受理，未經實質查驗程序，事證尚未臻明確，渠等請求結婚文件證明應作成准予驗證之處分之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原處分三、五分別駁回黃氏○○、阮氏○○居留簽證申請，核無違誤，該部分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黃氏○○、阮氏○○訴請撤銷並請求應作成准予發給居留簽證之處分，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為其論據。

五、上訴人上訴意旨略謂：

(一)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可知，外國人以與我國國民結婚為由申請依親居留簽證，駐外館處面談後發現對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虛偽，認定外國人對申請來我國目的虛偽陳述或隱瞞，恐有損我國家利益之虞，此時無論婚姻關係法律效力如何，均得駁回該外國人簽證申請。又依文件證明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及立法理由可知，上訴人或駐外館處在決定是否受理文書驗證之申請時，亦須審酌其申請目的有無違反我國國家利益之情事，縱文書簽章真正或文書形式上存在，然其申請文書驗證之目的若違反我國國家利益，應自程序上不予受理其申請。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但書規定，婚姻成立形式要件，依當事人一方本國法或舉行地法亦為有效，國內戶政機關僅憑任一方持經驗證外國結婚證書，即准予在國內補辦結婚登記，然該條本文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仍應符合各該當事人本國法始有效，是被上訴人等3人婚姻真實性顯有疑慮，若又准予受理驗證該等越南結婚證書，使得持經驗證越南結婚證書在國內辦理結婚登記，即顯與越南籍配偶來臺簽證申請時所欲維護之國家整體利益相衝突，惟原判決逕以簽證面談結果不具認定結婚有無效之法律效力為由，謂上訴人不得據此認定被上訴人等3人申請驗證越南結婚證書之目的違反我國家利益云云，顯有違論理法則而錯誤適用文件證明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款，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誤。

(二)原判決以文書驗證僅得證明文書之形式效力，至於文書內容則不在證明之列為由，逕謂上訴人應僅於自申請書及所申請驗證文書之形式上觀察，即知其申請目的或文書內容有明顯違反國家利益之情形，始可自程序上不予受理其

申請云云，顯與文件證明條例第11條、第12條及第15條等規定之立法意旨及論理法則相牴觸，而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當不當之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

(三)原判決以文件證明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僅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之適用問題，行政機關並無裁量空間，故上訴人應於處分書內具體說明認定申請目的違反國家利益所依據之原因事實云云，顯與權力分立及責任政治原則相牴觸，蓋上訴人或駐外館處在適用此不確定法律概念時，有不受行政法院審查之涵攝自由，故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判決違背法令情形。

(四)依一般經驗法則，外國人於我國辦理戶籍登記，其目的應係為來我國居留生活，並與我國社會活動產生連結關係；又涉外婚姻若已符合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規定，即屬合法有效，當事人一方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結婚證書回國辦理結婚登記，僅屬補辦登記之性質，並不影響渠等已合法成立之婚姻關係，縱未在國內補辦結婚登記，亦不影響渠等基於婚姻關係所享之權利及所負之義務。是以被上訴人等3人之越南籍配偶若無申請簽證來臺依親居留之意思，則被上訴人等3人即無單獨申請驗證越南結婚證書之必要。準此，原判決認申請驗證外國結婚文書並非以申請來臺簽證為唯一用途，逕謂上訴人未能證明被上訴人等3人係為使其越南籍配偶能申請來臺居留簽證，而申請結婚文書驗證云云，顯牴觸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而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誤等語，求為廢棄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

六、本院查：

(一)按文件證明條例第3條第1款、第2款、第5條第1項第3款、第11條第1項第3款分別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文件證明：指文書驗證及出具證明。二、文書驗證：指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依有關文書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申請，以比對簽章式樣或其他適當方法查驗後，證明文書製作人、有權簽字人或公證人之簽章為真正，或文書形式上存在之程序。……」、「申請文件證明者，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並提出申請書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三、申請之意旨及用途。……」、「文書驗證之申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補正者，應先定期令其補正：……三、申請目的或文書內容明顯違反我國法令、國家利益，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又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時，應衡酌國家利益、申請人個別情形及其國家與我國關係決定准駁；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得拒發簽證：……四、對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規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得要求申請人面談、提供旅行計畫、親屬關係證明、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無犯罪紀

錄證明、財力證明、來我國目的證明、在我國之關係人或保證人資料及其他審核所需之證明文件。」。另「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台面談作業要點」第11點第2款規定：「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經面談雙方當事人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通過：……(二)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作虛偽不實陳述。」又「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內容須符合立法意旨，且不得逾越母法規定之範圍。其在母法概括授權下所發布者，是否超越法律授權，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司法院釋字第612號解釋亦著有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經核上開施行細則與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之立法目的無違，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自得予以適用。又上開面談作業要點係外交部為建立所屬人員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處理準據所訂頒之行政規則，以防範外國人假藉依親名義來臺從事與原申請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維護國家利益，與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之立法目的無違，應可適用。

(二)次按觀諸文件證明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款及第14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謂：「為維護文書驗證或出具證明之公信力，並保障國家利益或避免損害他人或公眾利益，爰於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不予受理文書驗證申請之情形。基於維護我國法律秩序及國家利益，爰為第3款規定。」、「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辦理文書驗證時，依國際慣例原則上係在申請驗證之文書上直接為驗證及註記。若經驗證不實者，自應駁回其申請。此與第11條未經審酌、核對簽章是否不實即不予受理（程序駁回）情形者不同，爰為第1項規定。」等語，可知，為維護文書驗證或出具證明之公信力，並保障國家利益，避免損害他人或公眾利益，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先審查是否有應不予受理文書驗證申請之事由，若經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審查後，認有應不予受理文書驗證申請之事由，即應不予受理，毋須再辦理文書驗證。蓋國人之外籍配偶申請來臺依親居留，非僅關係本國人一己之家庭生活，其影響亦及於國家人口政策、就業市場、資源分配及社會秩序等諸多層面，故該居留簽證之核發自與國家利益攸關。倘國人與外籍配偶間之婚姻真實性顯有疑義，不足以認定雙方具有結婚之真意，該外國人假藉結婚之形式，取得國人配偶之身分，以此來臺居留，甚至工作，從事與原申請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與國家利益即屬有違，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依文件證明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予受理其文件證明之申請，即無不合。本件上訴人認被上訴人等有應不予受理文書驗證申請之事由，應不予受理，即毋須再辦理後續之文書驗證，自無文件證明條例第12條有關文書驗證方式規定之適用。至於文件證明條例第3條之立法理由雖謂：「文書驗證係為便利有跨國使用需要之文件，可透過

文書製作國及文書使用國之驗證程序，產生跨國使用之形式效力。……各國主管驗證機關及其駐外機構辦理跨國文書驗證，均係以查驗或比對文書上簽章之方式，或以其他適當方法查證後，證明申請驗證之文書形式上是否存在之程序，以證明其形式效力，至文件之內容則不在證明之列。」等語，僅係針對文件證明條例第12條規定之受理文書驗證申請後應為之文書驗證方式而言，與文件證明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自始不受理文書驗證之申請，兩者顯有先後適用順序之別，不能混為一談。

(三)經查原判決業已於同案認定：黃氏○○為越南籍，以與被上訴人邱○○於99年11月17日結婚，欲來臺依親為由申請居留簽證，經上訴人駐越南代表處於99年10月6日、99年12月6日及100年3月22日對渠等進行面談結果，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規定及面談作業要點第11點第2款規定，認渠等之婚姻真實性顯有疑慮，黃氏○○不無藉與國人結婚來臺，取得外僑居留證，以規避就業服務法對於外籍勞工之管理規範，達到來臺工作目的之虞，乃基於國家利益考量，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原處分三駁回黃氏○○之居留簽證申請，尚無不合（見原判決第14頁至第17頁）。另阮氏○○曾入臺從事藍領工作，95年間自工作場所逃逸，遭查獲遣返越南並予管制入國至104年7月9日止。阮氏○○以其與被上訴人陳○○結婚，欲來臺依親申請居留簽證，並主張渠等係在臺認識並同居，惟渠等於98年12月3日、99年5月10日、同年9月10日及同年11月22日接受駐越南代表處面談結果，審認阮氏○○與被上訴人陳○○之婚姻真實性顯有疑慮，阮氏○○不無藉與國人結婚來臺，取得外僑居留證，以規避就業服務法對於外籍勞工之管理規範，達到來臺工作目的之虞，乃基於國家利益考量，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原處分五駁回其居留簽證之申請，亦無不合（見原判決第17頁至第19頁）。可知，原判決分別駁回黃氏○○及阮氏○○申請來臺之居留簽證之主要理由，即係認定被上訴人邱○○與黃氏清惠之婚姻，以及被上訴人陳○○與阮氏○○之婚姻真實性均顯有疑義，要堪認定。

(四)再按「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張○○、邱○○、陳○○既已在越南分別與陳氏○○、黃氏○○、阮氏○○辦妥結婚登記，即已獲越南承認其等婚姻，可知，張○○、邱○○、陳○○以渠等分別與陳氏○○、黃氏○○、阮氏○○業已在越南辦理結婚登記為由，再向上訴人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及越南代表處申請文件證明，以及陳氏○○、黃氏○○、阮氏○○分別向胡志明市辦事處、越南代表處申請來臺居留簽證之整體始末，足堪認定張○○、邱○○及陳○○持在越南辦

理結婚登記之文件，申請文件證明之目的，係為以渠等業已在越南結婚，符合申請來臺「依親」居留簽證所需之要件，其申請最終目的在於企冀來臺居留，因此就其申請結婚文件證明部分，亦應認其申請目的明顯違反我國國家利益，要無將文件證明條例與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之相關規定，作毫無干涉之切割之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若國人與外籍配偶間之婚姻真實性顯有疑義，不足以認定雙方具有結婚之真意，該外國人假藉結婚之形式，取得國人配偶之身分，以此來臺居留，甚至工作，從事與原申請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與國家利益即屬有違，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依文件證明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予受理其文件證明之申請，要無不合。又原處分一（見原處分卷一第152頁）、原處分二（見原處分卷二第31頁）及原處分四（見阮氏○○訴願卷第20頁），均分別於處分函說明欄註記「面談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作虛偽不實陳述（違反『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等語，或「台端所檢具資料..當不足認定雙方婚姻關係屬實，爰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作成不予受理之決定」等語，核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言。詎原判決徒以文件證明條例第3條第1款、第2款規定及其立法理由、第12條之意旨為據，認該條例所指文書驗證，係證明申請驗證之文書形式上是否存在，以證明其形式效力，文件內容即結婚之真偽不在證明之列，以及文件證明條例並無簽證面談之規定，亦未將「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作虛偽不實陳述」明定為文書驗證不受理申請之事由，暨處分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為由，撤銷上訴人所為不受理被上訴人張○○、邱○○、陳○○申請文件證明之處分，不惟有適用法規之不當，且違論理法則，而有未合。

(Ⅱ)綜上所述，原判決既有上述判決適用法規不當及違反論理法則之違誤，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有理由。又因原判決未對被上訴人等3人申請文件證明之部分，就上訴人認渠等三人與陳氏○○、黃氏○○、阮氏○○之婚姻真實性顯有疑義部分，進行調查釐清，而上開情事將影響本案判決結果，本件事證既仍未明，即有由原審法院再為調查之必要，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詳為調查審認，更為適法之裁判。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第260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5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

第 4 號

一、提案機關：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二、法律問題：

各鄉（鎮、市、區）公所於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執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對於出、承租農民同一戶內直系血親所領取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是否應併入收益總額核計？

三、討論意見：

甲說：否定說

目前各鄉（鎮、市、區）公所對於耕地租約期滿，執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均係依照內政部所訂定之私有出租耕地 103 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之規定，作為處理之依據。依內政部所訂定之手冊，其中出、承租人收益審核標準丁項規定「出、承租農民與其配偶領取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屬於收益性質，應併入收益總額核計（內政部 86 年 10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8608597 號函）。」該手冊僅規定出、承租農民及其配偶所領取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得將之併入收益總額核計，而不及於與出、承租農民同一戶內直系血親所領取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故與出、承租農民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所領取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依上開內政部所訂定手冊之規定，自不得將之併入收益總額核計。

乙說：肯定說

依內政部所訂定之手冊，出、承租人收益審核標準甲項規定「出、承租人之收益，以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02 年），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總額為準。」其規範對象除出、承租農民本人，亦包括其

配偶及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則計算收益總額之規範對象自應包括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而出、承租農民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其所領取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係屬國家財政給付，雖可免稅，但仍屬於收益性質。況內政部 86 年 10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8608597 號函文，雖僅就出、承租農民及其配偶所領取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應否併入收益總額核計而為釋示，但並未排除與出、承租農民同一戶內直系血親所領取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不得將之併入收益總額核計。揆諸上開說明，與出、承租農民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其所領取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既屬其收益所得，即應併入收益總額核計。

四、初步研討結果：採乙說。

五、大會研討結果：

採乙說（經付大會表決結果：實到人數： 61 人，採甲說 1 票，採乙說 49 票）。

六、相關法條：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

耕地租約期滿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

- 一、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者。
- 二、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
- 三、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

七、參考資料

私有出租耕地 103 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節本

內政部 86 年 10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8608597 號函

私有出租耕地103年底租約期滿 處理工作手冊

內政部103年7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30216040號函

- C、出、承租人收益審核標準如下：（內政部86年9月5日台內地字第8687938號函）
- 甲、出、承租人之收益，以租約期滿前1年（即民國102年），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總額為準。並應由當事人提供該租約期滿前1年（即民國102年）年底之戶口名簿（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102年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以資佐證同戶情形。
- 丁、出、承租農民與其配偶領取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屬於收益性質，應併入收益總額核計（內政部86年10月2日台內地字第8608597號函）。

解釋函令：

【公布日期文號】內政部 86 年 10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8608597 號函

【要 旨】農民與其配偶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應併入出、承租人之收益總額核計

【內 容】查財政部 84 年 11 月 29 日台財稅第 841660749 號函釋：「農民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領取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係屬政府贈與，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7 款規定，可免納所得稅。」本案出、承租農民與其配偶領取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屬於收益性質，應併入收益總額核計。

105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

第 5 號

一、提案機關：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二、法律問題：

原告及被告因徵收補償費之數額發生行政爭訟，被告否准原告之請求，嗣原告提起訴願亦遭駁回，遂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法院審理後判決被告敗訴，但因事證尚未臻明確或者涉及行政裁量決定，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4款規定，命被告依判決見解重為決定。被告旋即重為行政處分，原告以被告重為之行政處分內容，並未遵照**法院**判決之見解，即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問原告未提起訴願逕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是否合法？

三、討論意見：

甲說：肯定說

本件原告既於前案已獲判勝訴，然因事證未臻明確或涉行政裁量，以致法院未為全部勝訴之判決，而係判命被告應依判決見解重為處分。因此原告如認被告重為之行政處分並不符合確定判決之見解，自應許其逕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交由嗣後受理之法院，實質審查被告重為之行政處分是否確實遵照前案判決之見解，俾能終局解決紛爭。此際不應認為被告重為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必須再次踐行訴願救濟，並且提起撤銷訴訟。倘若如此，可能導致被告陽奉陰違，持續重為不符先前判決見解之行政處分，無限期延宕司法救濟之實益，導致原告必須一再**訴願及**起訴撤銷重為之行政處分，自非妥適。

乙說：否定說

被告既已重為行政處分，原有否准之行政處分已因前案判決撤銷而不復存在，因此原告如認重為之行政處分仍屬違法，即與一般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無異，仍應踐行訴願程

序後提起撤銷訴訟，始符救濟本旨。否則被告既已重為處分，倘原告逕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未就重為之處分請求救濟，致使重為之行政處分確定而具有公定力，即不得再以課予義務訴訟之類型推翻業已確定之重為行政處分。因此原告逕行起訴，即非適法。

四、初步研討結果：多數採乙說。

五、大會研討結果：

(一)採修正後乙說(經付大會表決結果：實到人數：59人，採甲說6票，採乙說36票)。

六、相關法條：

七、參考資料：

105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

第 6 號

一、提案機關：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二、法律問題：

甲(行政機關)對乙(人民)有**農地重劃差額地價**之公法上金錢請求權，嗣甲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送達於乙以實現該請求權，因而產生中斷時效之效力。甲未於行政處分告知救濟期間，乙則未於前開行政處分達到後 1 年內聲明不服，又該行政處分未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試問已中斷之時效期間自何時重行起算？

三、討論意見

甲說：自行政處分達到乙之次日起滿 30 日時。

行政程序法第 133 條規定：「**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此之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係指行政處分作成後，因得聲明不服之人未於法定期間內對之聲明不服；或已對之聲明不服，因救濟程序已終局終結且已確定而言。另訴願之救濟期間，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為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惟書面之行政處分，苟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表明不服行政處分之期間，致相對人遲誤，而其於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依同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則書面之行政處分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者：1、苟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已於 30 日之救濟期間內提起訴願，則該行政處分應待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後，始成為不得撤銷，而得重行起算時效期間。2、苟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法定救濟期間，惟於處分書達到後 1 年內提起訴願，因該訴願已經依法擬制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則該行政處分不因訴願遲誤救濟期間而成為不得訴請撤銷，亦應待訴願

或行政訴訟確定後，始成為不得訴請撤銷，而得重行起算時效期間。3、苟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處分書達到後逾 1 年始提起訴願，因該訴願無從擬制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行政處分應於救濟期間屆滿(即行政處分達到後滿 30 日)時成為不得訴請撤銷，時效期間應於救濟期間屆滿時即行政處分達到乙之次日起滿 30 日時重行起算。4、苟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處分書達到後逾 1 年皆未提起訴願，原無擬制為於法定期間提起救濟之可言，行政處分應於救濟期間屆滿(即行政處分達到後滿 30 日)時成為不得訴請撤銷，時效期間亦應於救濟期間屆滿時重行起算。

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之規定，係為處理行政處分欠缺教示致發生提起救濟未符合救濟期間規定之效力問題而設，非為變更原有訴願救濟期間之規定，苟立法目的意在變更訴願之救濟期間，逕以訴願期間定為 1 年，既明確易懂，且不致發生紛歧見解，何須作如現行法般易遭紛擾之規定。況訴願之相對人於訴願書達到後逾 1 年仍未提起救濟，足見其無提起救濟之意，應認自始即無以法律規定延長其救濟期間之必要，自不得解為救濟期間延長為 1 年。

乙說：自行政處分達到乙之次日起滿 1 年時。

書面之行政處分，未表明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相對人於行政處分達到後 1 年內提起救濟，即非逾期，是於此情形，救濟期間應為 1 年，亦自此時起，行政處分始成為不得訴請撤銷，而得重行起算時效期間。

四、初步研討結果：多數採乙說。

五、大會研討結果：

(一)本議題未作成決議，僅供法官參考(經付大會表決結果：實到人數：56 人，採甲說 17 票，採乙說 20 票，均未逾出席法官半

數)。

(二)建請最高行政法院研議。

六、相關法條：

(一)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二)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2 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四)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3 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五)行政程序法第 133 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六)訴願法第 14 條：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七、參考資料：

105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

第 7 號

一、提案機關：智慧財產法院

二、法律問題：

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明定：「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但得該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本規定前段之「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與後段之「有致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識別性或信譽之虞」，其商標或標章之著名程度之要求有無區別？

三、討論意見：

甲說：肯定說

(一)「所謂著名商標係指商標所表彰之識別性與信譽為消費者所熟知，惟商標著名程度其實有高低之別，如商標表彰之識別性與信譽已廣為『一般消費者』所普遍認知，則該商標具有較高著名之程度。如商標所表彰之識別性與信譽，在特定相關商品市場上，廣為『相關消費者』所熟知，但未證明為『一般消費者』所普遍認知，則該商標著名之程度較低。」；「當二造商標之商品/服務之市場區隔有別且營業利益衝突並不明顯，消費者不會誤以為其係來自相同或相關聯之來源，但如允許系爭商標之註冊，可能會使據爭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遭受損害，此即為商標淡化保護所要解決的問題。由於保護這樣的商標，已跨越到營業利益衝突不明顯的市場，對自由競爭影響很大，並造成壟斷某一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等之危險，為降低這樣的傷害與危險，商標淡化保護應限於保護著名程度較高之商標，是以，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後段有關商標淡化保護之規定，其對商標著名程度之要求應較同款前段規定為高。(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著名商標保護審查基準 2.1.1、3.2 節說明參照)。

(二) 縱使商標經認為係著名商標，然其究竟係對「一般消費者」著名，抑或對「相關消費者」著名，尚非毫無區別之可能性，而其區別之依據，非不得以該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作為判斷依據之一。倘某商標對其相關消費者而言固屬著名商標，惟對跨類別之一般消費者間，即非普遍認知而達著名之程度，則該商標之保護範圍即不應擴及跨類別之商品，而據以主張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後段之規定(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248 號判決參照)。

乙說：否定說

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稱之著名，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係「指有客觀證據足以認定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者」即足，且該條款之前後段文字並未區別其著名程度，倘將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後段之著名商標要求高至一般公眾所普遍認知的程度，於法無據(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7、48 號判決參照)。

四、初步研討結果：多數採甲說。

五、大會研討結果：

(一) 本議題未作成決議，僅供法官參考(經付大會表決結果：實到人數：58 人，採甲說 10 票，採乙說 11 票，均未逾出席法官半數)。

(二) 建請最高行政法院研議。

六、相關法條：

(一) 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但得該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七、參考資料：

(一) 經濟部「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著名商標保護審查基準」。

(二)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248 號判決。

(三)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7、48 號判決。

資料 1：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著名商標保護審查基準

2.1 商標為著名商標

2.1.1 定義

所謂著名商標係指商標所表彰之識別性與信譽為消費者所熟知，惟商標著名程度其實有高低之別，如商標所表彰之識別性與信譽已廣為「一般消費者」所普遍認知，則該商標具有較高著名之程度。如商標所表彰之識別性與信譽，在特定相關商品市場上，廣為「相關消費者」所熟知，但未證明為「一般消費者」所普遍認知，則該商標著名之程度較低。然而，無論商標著名程度高低為何，只要商標所表彰之識別性與信譽已廣為「相關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便足以認定該商標為著名商標。是以，本法所稱之著名，係指有客觀證據足以認定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者而言(商施 31)，其與 WIPO 關於著名商標保護規定聯合備忘錄一樣，均認為只要商標所表彰之識別性與信譽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便足以認定該商標為著名，而得依商標法保護著名商標之相關規定獲得保護。又所稱之相關事業或消費者，係以商標所使用商品/服務之交易範圍為準，包括下列三種情形，但不以此為限：

1. 商標所使用商品或服務之實際或可能消費者
2. 涉及商標所使用商品或服務經銷管道之人
3. 經營商標所使用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業者

此外，商標為上述其中之一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者，應認定為著名之商標。再者，據爭商標是否為著名，其判斷時點應以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時為準(商 30 II)。

3.2 適用商標淡化保護之商標

從前述商標淡化概念的緣起與理論可知，商標淡化保護係用來解決在傳統混淆之虞理論的保護範圍下，仍無法有效保護著名商標本身之識別性或信譽遭受損害的情況。因此，當二造商標之商品/服務之市場區隔有別且營業利益衝突並不明顯，消費者不會誤以為其係來自相同或相關聯之來源，但如允許系爭商標之註冊，可能會使據爭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遭受損害，此即為商標淡化保護所要解決的問題。由於保護這樣的商標，已跨越到營業利益衝突不明顯的市場，對自由競爭影響很大，並造成壟斷某一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等之危險，為降低這樣的傷害與危

險，商標淡化保護應限於保護著名程度較高之商標，是以，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後段有關商標淡化保護之規定，其對商標著名程度之要求應較同款前段規定為高。而有關於著名商標認定之參酌因素及可檢送之相關證據與前述 2.1.2.1 及 2.1.2.2 相同，但其證據之證明程度要求較高，例如無論是商標使用於其商品或服務的期間與範圍、商標廣告及宣傳的期間與範圍、以該商標銷售商品或服務的數量、金額或地理範圍等，其要求的期間、數量、金額與範圍等均較長、較多及較廣泛。因此，商標著名程度若高至一般公眾所普遍認知的程度，就較有可能適用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後段規定。

資料 2：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248 號判決要旨：

所謂「著名商標」係指商標所表彰之識別性與信譽為消費者所熟知而言，惟縱使係著名商標，其著名程度仍有高低之別，如商標所表彰之識別性與信譽已廣為「一般消費者」所普遍認知，則該商標具有較高著名之程度；反之，如商標所表彰之識別性與信譽，在特定相關商品市場上，廣為「相關消費者」所熟知，但未證明為「一般消費者」所普遍認知，則該商標著名之程度較低，或者，應認為該商標在特定消費者（相關消費者）市場為著名商標，惟在一般消費者市場則未必達普遍認知之程度。至所稱之相關事業或消費者，係以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範圍為準，包括下列 3 種情形，但不以此為限：1. 商標所使用商品或服務之實際或可能消費者；2. 涉及商標所使用商品或服務經銷管道之人；3. 經營商標所使用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業者，凡商標為上述其中之一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者，即應認定為著名之商標。申言之，不論商標著名程度高低為何，倘商標所表彰之識別性與信譽已廣為「相關消費者」（即特定類別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便足以認定該商標在該特定類別或相關消費者市場為著名商標（參照 101 年 4 月 20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0120030550 號令修正發布，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著名商標保護審查基準 2.1 節說明意旨）。

準此而言，縱使商標經認為係著名商標，然其究竟係對「一般消費者」著名，抑或對「相關消費者」著名，尚非毫無區別之可能性，而其區別之依據，非不得以該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作為判斷依據之一。

倘商標僅為「相關消費者」所普遍認知，雖其亦為著名商標，惟其著名程度仍不及於為「一般消費者」普遍認知之商標。……原審認為上訴人據以評定諸商標對相關消費者（即乳製品類商品之消費者）而言固屬著名商標，惟對另一相關消費者（即藥品及醫療用品類商品之消費者）而言，並非著名商標，亦即上訴人據以評定諸商標尚非對一般消費者（跨類別）而言為普遍認知之著名商標，此一判斷標準，並未偏離經驗法則，與我國長久以來對於商標究竟係對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之消費者抑或跨類別之消費者著名而判斷其著名程度之原則亦無違背（參前揭著名商標審查基準有關消費者之區別）。上訴人上訴意旨，乃認為據以評定諸商標係「一般消費者」均知悉之著名商標，而原審判決則認為據以評定諸商標僅係對於其所指定使用之乳製品或相關食品類之「相關消費者」著名之商標，因而對於據以評定諸商標之保護不應及於不同類別之藥品及醫療用品。原審就其認定依據，已於判決中詳載相關論述依據，上訴人指稱原審判決未予敘明理由云云，顯非事實。

資料 3：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7、48 號判決要旨

（修正前）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稱之著名，指有客觀證據足以認定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者（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參照）。……雖原審認在判斷是否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有減損之虞時，必須先判斷該著名商標是否已不僅表彰於該使用領域內之商品來源及信譽，且係對一般消費者即包括非屬該使用領域之消費者而言，該著名商標亦已代表一定之品質保證或特別之商譽，故被上訴人抗辯商標著名程度若高至一般公眾所普遍認知的程度，方能適用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後段之規定，並無違誤，且符合被上訴人於 96 年 11 月 9 日授權原審定機關訂定發布之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著名商標保護審查基準 3.2 之規定等等。惟查，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稱之著名，係指有客觀證據足以認定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者，已如前述，原審認商標著名程度若高至一般公眾所普遍認知的程度，方能適用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後段之規定，自屬無據。

105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

第 8 號

一、提案機關：智慧財產法院

二、法律問題：

專利舉發案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審定舉發不成立，經訴願決定駁回後，舉發人向智慧財產法院起訴，並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規定提出舉發新證據，聲明求為判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並命智慧局為舉發成立撤銷系爭專利權之審定。經法院審理後認原舉發審定無訛，惟原告(舉發人)所提新證據可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專利要件，而為原告全部勝訴之判決，則可否命原告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部或全部？

三、討論意見：

甲說：肯定說

(1)按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或遲誤期日或期間，或因其他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訴訟延滯者，雖該當事人勝訴，其因延滯而生之費用，法院得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 82 條定有明文，並為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所準用。原告(舉發人)原得於智慧局舉發程序中提出全部舉發證據，如無不得提出之正當理由，而至起訴後始提出新舉發證據，使原處分機關智慧局不及審酌，應認與民事訴訟法第 82 條規定之情形相當，雖法院判決原告全部勝訴，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82 條規定，命原告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部或全部。

(2)因原告於申請復查時，並未主張及提示相關非營業損失之支出證明文據供核，乃致查核後仍維持原核定，嗣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原告始提出相關支出證明，經被告重新查核後，變更全年所得額為六、三〇四、五五六元，本院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二條規定，認為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全部訴訟費用仍應由原告

負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4063 號判決參照)。

乙說：否定說

- (1)按關於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法院仍應審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原告(舉發人)於起訴後，提出新舉發證據，乃基於該法律規定而為，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82 條規定情形不該當，法院既判決原告全部勝訴，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自不得命其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部或全部。
- (2)原告於本件訴訟中提出房地買賣契約書三件，證明原告核定營業額中包含土地價款，以資作為攻擊之方法，於本訴訟中並無延滯之情形，至於原告未於復查及訴願階段提出，因復查及訴願階段乃屬行政救濟階段並非訴訟，自無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之適用，本件被告敗訴，訴訟費用自應由被告負擔(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1598 號判決參照)。

四、初步研討結果：多數採甲說。

五、大會研討結果：

本議題未作成決議，僅供法官參考(經付大會表決結果：實到人數：57 人，採甲說 25 票，採乙說 18 票，均未逾出席法官半數)。

六、相關法條：

- (一)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關於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法院仍應審酌之。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就前項新證據應提出答辯書狀，表明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有無理由」
- (二)民事訴訟法第 82 條：「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或遲誤期日或期間，或因其他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訴訟延

滯者，雖該當事人勝訴，其因延滯而生之費用，法院得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

(三)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為第一百九十八條之判決時，由被告負擔。」

(四)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六、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三條、第一百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七、參考資料：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4063 號判決：

因原告於申請復查時，並未主張及提示相關非營業損失之支出證明文據供核，乃致查核後仍維持原核定，嗣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原告始提出相關支出證明，經被告重新查核後，變更全年所得額為六、三〇四、五五六元，本院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二條規定，認為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全部訴訟費用仍應由原告負擔。

(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1598 號判決：

原告於本件訴訟中提出房地買賣契約書三件，證明原告核定營業額中包含土地價款，以資作為攻擊之方法，於本訴訟中並無延滯之情形，至於原告未於復查及訴願階段提出，因復查及訴願階段乃屬行政救濟階段並非訴訟，自無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之適用，本件被告敗訴，訴訟費用自應由被告負擔。

105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

第 9 號

一、提案機關：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二、法律問題：

- (一)當事人未經申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准許法律扶助，而向行政法院聲請訴訟救助，僅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得否認其已釋明其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
- (二)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若提出之證據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行政法院應否依職權為「其他證據」之調查？

三、討論意見：

(一) 甲說：(肯定說)

1. 按法律扶助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特制定本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無資力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第13條第2項第1款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申請法律扶助時，無須審查其資力：一、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其立法理由載明：「……二、持有社會救助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其經濟狀況既經政府相關單位審查認定，即為本法所指應予以保障之無資力者，故無須再審查其資力，爰於第2項第1款明定之。」第63條規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本條立法理由亦載明：「……三、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其再向法院聲請訴

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允宜無庸再審查，以簡省行政成本，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爰刪除但書規定，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綜合前揭規定，可知法律扶助法第1條明定，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而制定。而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定之訴訟救助，係基於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時，如無訴訟救濟制度，將無從伸張其權利，故應准予救濟，二者立法目的相同。且由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之規定，可資佐證，故法律扶助法關於無資力之認定標準，自得作為訴訟救助是否合於無資力要件之認定參據（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裁聲字第224號、104年度裁聲字第388號、104年度裁字第1801號裁定意旨參照）。

2. 題示情形，聲請人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業已符合法律扶助法所稱無資力之要件，而無須另為審查其是否符合無資力之資格，應認聲請人就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已為相當之釋明。

乙說：（否定說）

1. 按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又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明定訴訟救助之要件為「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其審酌標準在於當事人之資力是否足以負擔訴訟費用。而法律扶助法第1條規定法律扶助之對象為「無資力或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其要件係審查當事人之資力是否足堪提供法律上適當保護，並非僅考量訴訟費用之負擔。是上開兩條文之用語雖均採用「無資力」，然兩者並

不等同。準此，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中低收入戶」雖符合該法之「無資力」者，但並不等同已該當行政訴訟法第 101 條規定之「無資力」要件。而行政訴訟法第 101 條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裁聲字第 18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雖為法律扶助法所稱「無資力」者，然並非一經申請，法扶基金會即准許扶助，依法律扶助法第 15 條之規定，尚需審酌是否符合其他要件。至法律扶助法第 63 條規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 108 條規定之限制。」係謂經法扶基金會審查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聲請訴訟救助，固無庸再釋明其符合無資力；惟若未經申請准許法律扶助者，即難主張有法律扶助法第 63 條規定之適用。

2. 再者，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4 條之 1 之規定，可知聲請人列冊為中低收入戶，係主管機關調查聲請人所得及財產資料後，核算其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是否達於中低收入戶之救助標準，觀之主管機關公布 105 年度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除其家庭總收入平均所得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外，且有一定之動產(限額新臺幣[下同] 11 萬 2,500 元)或不動產(如臺北市限額 876 萬元、高雄市限額 530 萬元)，是若逕以列冊中低收入戶，即認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6 千元以下)，而謂與行政訴訟法第 101 條所謂「無資力」之要件相當，尚屬速斷。是以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不得單憑「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即主張已盡釋明之責，仍須就其如何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為釋明(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聲字第 211 號、104 年度裁聲字第 3 號、第 152 號、第 217 號、第 323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 甲說：(肯定說)

依行政訴訟法第 101 條規定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准予訴訟救助之意旨及基於憲法對訴訟權及平等權實質保障之精神，行政法院就訴訟救助之聲請，若當事人提出之證據不足以釋明其有訴訟救助之必要時，行政法院自非不得依職權為其他必要證據之調查（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1801 號裁定意旨參照）。

乙說：(否定說)

按釋明事實之主張，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信其聲請之事由為真實，此觀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規定自明。是行政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最高法院 26 年滬抗字第 34 號判例意旨參照）。故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若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行政法院尚無依職權調查其他證據之必要。至行政法院依職權向法扶基金會查詢聲請人有無申請准予法律扶助，係因法律扶助法第 63 條規定之故，尚不得因此而謂行政法院就聲請人對無資力之不完足釋明，有依職權調查其他證據之義務。

四、初步研討結果：

- (一) 多數採乙說。
- (二) 採乙說。

五、大會研討結果：

- (一) 採乙說（經付大會表決結果：實到人數： 57 人，採甲說 5 票，採乙說 43 票）。
- (二) 採乙說（經付大會表決結果：實到人數： 57 人，採甲說 1 票，採乙說 47 票）。

六、相關法條：

- (一) 行政訴訟法第 101 條：「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 (二) 行政訴訟法第 102 條第 2 項：「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
- (三) 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284 條至第 286 條……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四) 民事訴訟法第 284 條：「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 (五) 法律扶助法第 1 條：「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特制定本法。」
- (六) 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所稱無資力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七) 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申請法律扶助時，無須審查其資力：一、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
- (八) 法律扶助法第 15 條：「法律扶助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應准許：
 1. 依申請人之陳述及所提資料，顯無理由。
 2. 申請人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但所涉及之紛爭具有法律上或社會上之重大意義者，不在此限。
 3. 同一事件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已受法律扶助，而無再予扶助之必要。
 4. 同一事件申請人已選任律師；法院已指定辯護人或指定律師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

5. 對基金會之訴訟。
 6. 於中華民國境外所進行之訴訟。
 7. 同一事件業經基金會或分會駁回確定，而無其他新事實或新證據。但依申請人所提之資料，足以認定有予以扶助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8. 申請之事項不符法律扶助之目的。
前項第 1 款、第 2 款之規定，於第 5 條第 4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之情形，不適用之。」
- (九) 法律扶助法第 63 條：「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 108 條規定之限制。」
- (十) 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3 項：「前項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下稱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台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但本法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第 1 年，依前項規定所定之最低生活費數額超過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者，得予維持，並於低於所得基準之百分之七十前，免依前項規定調整；其低於施行前 1 年最低生活費者，以施行前 1 年最低生活費定之。」
- (十一) 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 1：「（第 1 項）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 3 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 2 項）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第 3 項）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十二)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裁聲字第 18 號判例：「行政訴訟法第 101 條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

(十三)最高法院 26 年滬抗字第 34 號判例：

「聲請訴訟救助，依民事訴訟法第 109 條第 2 項、第 284 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

七、參考資料：

(一) 甲說（肯定說）參考裁判：

1.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聲字第 224 號裁定(附件一)。
2.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聲字第 338 號裁定(附件二)。
3.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1801 號裁定(附件三)。

乙說（否定說）參考裁判：

1.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裁聲字第 18 號判例。
2.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聲字第 211 號裁定(附件四)。
3.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聲字第 3 號裁定(附件五)。
4.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聲第 152 號裁定(附件六)。
5.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聲第 217 號裁定(附件七)。
6.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聲第 323 號裁定(附件八)。
7. 105 年度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附件九）。

(二) 甲說（肯定說）參考裁判：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1801 號裁定(附件三)。

乙說（否定說）參考判例：

最高法院 26 年滬抗字第 34 號判例。

【裁判字號】 103,裁聲,224

【裁判日期】 1030904

【裁判案由】 訴訟救助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3 年度裁聲字第 224 號

聲 請 人 郭○○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教育部及南臺科技大學等間訴訟救助抗告事件（本院 103 年度抗字第 201 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又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代之，行政訴訟法第 101 條前段及第 102 條第 2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聲請訴訟救助，主張：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持有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推定其符合前項無資力之標準，得不審查其資力。聲請人為全職在學學生，並無工作，學費、生活費等均仰賴就學貸款，實無力支出訴訟費用等語，提出臺南市中西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於原審 103 年度救字第 15 號卷）以為釋明。按法律扶助法第 1 條明定，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而制訂，而行政訴訟法第 101 條所定之訴訟救助，係基於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時，如無訴訟救濟制度，將無從伸張其權利，故應准予救濟，此有該條立法理由可參，二者立法目的相同，此由法律扶助法第 62 條本文所定經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應准予救助之規定，可資佐證，故法律扶助法關於無資力之認定標準，自得作為訴訟救助是否合於無資力要件之認定參據。經查法律扶助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無資力及同法第 14 條第 3 款無須審查其資力情形者，雖係指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而言，惟查法律扶助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無資力者，除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者外，尚有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及可處分之資產低於一定之標準者，而依上引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持有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推定其符合法律扶助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每月可處分之收入及可處分之資產低於一定之標準。又查聲請人並無任何所得收入，亦有其提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之記載可證，另聲請人所稱之就學貸款收入，依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2 項所定，得自每月可處分之收入扣除，是聲請人就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已為相當之釋明，其聲請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4 日

【裁判字號】 104,裁聲,388

【裁判日期】 1040827

【裁判案由】 訴訟救助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4 年度裁聲字第 388 號

聲 請 人 郭○○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中西區公所間低收入戶事件，提起行政訴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20 號），並聲請訴訟救助，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 7 月 7 日以 104 年度救字第 33 號裁定駁回聲請，提起抗告（本院 104 年度抗字第 217 號），而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全職在學為日間部學生，學費、生活費均仰賴就學貸款，生活已十分艱困。又於民國 102 學年度就學期間，因就學貸款遽遭承貸銀行拒絕撥款，經濟上更顯艱鉅。嗣為照顧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父親，至今並無工作及其他所得收入，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102 條第 2 項規定，檢陳臺南市中西區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聲字第 8 號准予訴訟救助裁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二、本院查：

（一）按：

1、行政訴訟法第 101 條規定：「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本條立法理由載明：「．．．二當事人為進行訴訟所必要之費用，原須預行繳納，惟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時，將無從伸張其權利，故應准予救助，以維護其權益。三如當事人起訴或上訴，依其所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顯無勝訴之望者，自無須予以救助，以杜濫訟。」第 102 條第 2 項、第 176 條規定：「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2、民事訴訟法第 284 條規定：「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其立法理由載稱：「查民訴律第 344 條理由謂證明在使審判官確信事實上主張為真實，聲敘在使審判官信事實上主張為大概真實，故證明與聲

敘，非性質上之區別，乃分量上之區別。本案關於單純之程序事件，須簡易而迅速者，則用聲敘，以節省費用、勞力及時間。又查民訴條例第 335 條理由謂釋明原案，謂之聲敘，此語係對證明而言。『證明者，提出證據方法，使法院得生強固心證之行為，即使其能信為確係如此』也。『釋明者，提出證據方法，使法院得生薄弱心證之行為，即

使其可信為大概如此』也。」

- 3、依據上開規定可知，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俾維護其權益；惟聲請人應就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所謂「釋明」，指提出證據方法，使法院得生薄弱心證之行為，即使其可信為大概如此而言。但若當事人起訴或上訴，依其所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顯無勝訴之望者，自無須予以救助，以杜濫訟。

(二) 次按：

- 1、法律扶助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特制定本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無資力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第13條第2項第1款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申請法律扶助時，無須審查其資力：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其立法理由分別載明：「一．．．二社會救助法已將中低收入戶納入保障對象，．．．爰第一項配合修正，將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納入本法所稱無資力者之範疇。」「一．．．二持有社會救助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其經濟狀況既經政府相關單位審查認定，即為本法所指應予以保障之無資力者，故無須再審查其資力．．．。」第63條規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本條立法理由載明：「一．．．三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允宜無庸再審查，以簡省行政成本，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爰刪除但書規定，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
- 2、綜合前揭規定，可知法律扶助法第1條明定，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而制定，而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定之訴訟救助，係基於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時，如無訴訟救濟制度，將無從伸張其權利，故應准予救濟，二者立法目的相同。且由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之規定，可資佐證，故法律扶助法關於無資力之認定標準，自得作為訴訟救助是否合於無資力要件之認定參據。

- (三) 經查，聲請人業已提出臺南市中西區公所「104年1月1日」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已符合法律扶助法所稱無資力之要件，而無須另為審查其是否符合無資力之資格。另聲請人所稱之就學貸款部分，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縱經承貸銀行撥款，亦得自每月可處分之收入扣除，是聲請人就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已為相當之釋明。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救助聲請應予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2 7 日

【裁判字號】 104, 裁, 1801

【裁判日期】 1041030

【裁判案由】 訴訟救助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4 年度裁字第 1801 號

抗 告 人 郭○○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中西區公所間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救字第 33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 一、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非有 必要，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27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92 條規定甚明。
-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主張抗告人自 98 年間起，因全職在學為日間部學生，學費、生活費等均仰賴學生就學貸款，生活本已十分艱困；於 102 學年度就學期間，因貸款遽遭承貸銀行為拒絕撥款，經濟上更顯艱鉅；嗣於 103 年 7 月間，為照顧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父親，至今並無工作及其他所得收入，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此檢具臺南市中西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以為釋明，請求裁定准予就原審 104 年度訴字第 220 號一案為訴訟救助，暫免繳交訴訟費用等語。經查抗告人雖提出臺南市中西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為證，然「中低收入戶」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核與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係屬二事，尚無足為其本身如何窘於生活且有何缺乏經濟上信用情事之證明。又法律扶助法所謂「無資力」，依該法第 3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3 條規定，有其認定標準，並非一經申請，法扶基金會即予扶助，尚需審酌是否符合其他要件。而上述之「無資力」與行政訴訟法第 101 條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之要件並不相同，是以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不得單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即主張已盡釋明之責，仍需就其如何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為釋明。此外，抗告人亦未提出原審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所出具之保證書代之。又經原審法院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結果，僅稱抗告人 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及 5 月 11 日曾至該會法律諮詢，惟並未以無資力為由向該會申請法律扶助，有該會 104 年 7 月 1 日法扶南彥字第 104CU0000097 號函在卷可證。是抗告人就其無資力未盡釋明之責，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無從准許，應予裁定駁回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謂：（一）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第4之1條第1項、法律扶助法第3條第1項、同條第2項授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所訂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3條第2項等規定，可證抗告人所提出「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非僅證明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列為「中低收入戶」而已，亦足為法律扶助法所稱「無資力」者之證明。又依法律扶助法第1條、行政訴訟法第101條之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可證兩者之立法目的相同，故法律扶助法關於無資力之認定標準，自得作為訴訟救助是否合於無資力要件之認定參據。另法律扶助法所謂「無資力」之認定標準，與行政訴訟法所謂「無資力」之要件固不相同，但須至何種程度，始謂「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每因不同法院及法官之不同心證，而獲致准否之裁定，顯有違反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平等權之虞。（二）抗告人確曾於104年1月27日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諮詢，惟至基金會法律諮詢仍需先經基金會審查是否符合「無資力」要件，始得為「諮詢」之法律扶助；又抗告人當日所諮詢事件，乃為原審法院103年訴字第363號判決上訴本院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程序之事，且該事件於起訴時業經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抗告人並無再向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之必要，足見抗告人縱符合基金會「無資力」之認定標準，與是否向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係屬二事，原裁定以此為判斷抗告人是否符合「無資力」之認定依據，進而認抗告人未就「無資力」盡釋明之責，容有未洽。（三）抗告人於102年至104年間，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經檢陳「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向本院、原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等法院聲請訴訟救助，皆曾受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雖個案裁定之效力並不及於他案，然抗告人受准予訴訟救助裁定之案件，迄今不過相隔數日至數月之餘，亦足證抗告人「無資力」之經濟情況顯無重大變遷，是以法院如不能證明受訴訟救助當事人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而力能支出訴訟費用，或無證據證明受訴訟救助而其後有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不得遽為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等語。

四、本院按：（一）「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定有明文。「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特制定本法。」「（第1項）本法所稱無資力者，係指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或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及可處分之資產低於一定標準者。（第2項）前項所稱一定標準之認定辦法，由基金會定之。」「無資力者，得申請法律扶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法律扶助，無須審查其資力：……三、符合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者。」行為時法律扶助法（98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第1條、第3條、第13條、第14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本法第3條所稱無資力者，係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二、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及可處分之資產低於一定標準者。」（第1項）本法第三條所稱每月可處分之收入及可處分之資產低於一定標準者，係指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二、申請人非單身戶，其可處分之資產未逾五十萬元，且其家庭人口自第三人起，每增加一人，可處分資產增加十五萬元。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未逾其住所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之收入標準。但金門縣及連江縣依台灣省標準為其計算標準。……（第2項）持有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推定其符合前項標準，得不審查其資力。」法律扶助法第3條第2項授權訂定

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2條、第3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依上揭條文規定，可知法律扶助法第1條明定，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而制定，而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定之訴訟救助，係基於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時，如無訴訟救濟制度，將無從伸張其權利，故應准予救濟，二者立法目的相同。且由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之規定，可資佐證，故法律扶助法關於無資力之認定標準，自得作為訴訟救助是否合於無資力要件之認定參據。本件抗告人業已於原審提出臺南中西區公所「104年4月7日」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已符合法律扶助法所稱無資力之要件，而無須另為審查其是否符合無資力之資格。原裁定以法律扶助法

第1條所謂「無資力」與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謂「無資力」，兩者要件並不相同，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不得單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即主張已盡釋明之責，仍需就其如何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為釋明等語，揆之以上說明，尚有未洽。（二）依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之意旨，及基於憲法對訴訟權及平等權實質保障之精神，行政法院就訴訟救助之聲請，若當事人提出之證據不足以釋明其有訴訟救助之必要時，法院自非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原裁定既認抗告人不得單憑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即主張已盡釋明之責，即有必要向財稅機關調取抗告人歷年所得申報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其未予調查即遽認抗告人提出之證據方法不足以為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釋明，自嫌速斷。又本件抗告人於抗告程序中提出本院103年度裁聲字第224號、104年度裁聲字第388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救字第38號、台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聲字第8號等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揆之以上說明，亦得作為訴訟救助是否合於無資力要件之認定參考，原審重為審查時宜一併斟酌之，以符訴訟救助之本旨。另本件之本案訴訟即原審104年度訴字第220號一案，依其起訴所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是否顯無勝訴之望，而有無須予以救助之情形，案經重審，亦應一併注意及之，併予指明。（三）綜上所述，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誤，非無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由原審法院調查後更為裁定，以資適法。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0 月 3 0 日

【裁判字號】 103,裁聲,211

【裁判日期】 1030820

【裁判案由】 訴訟救助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3 年度裁聲字第 211 號

聲 請 人 郭○○

送達代收人 郭○○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間教育事務聲請再審事件(本院103年度聲再字第392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南台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日間部學生，學費、生活費全數仰賴就學貸款，生活十分艱鉅，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有臺南市中西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可證，且聲請人前所提起之訴訟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以102年度救字第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聲請人雖符合法律扶助基金會「無資力標準」之規定，惟因訴訟非屬強制代理，且聲請人尚能自行撰狀及出庭應訊，為免浪費法律扶助基金會資源，故未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又本件係因相對人對於聲請人已受核准之就學貸款未依法撥款致侵害聲請人公法上之權利，聲請人提起訴訟顯非無勝訴之望等語。
- 三、經查，法律扶助法所謂「無資力」，依該法第3條第2項規定授權規定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2條、第3條規定，有其認定標準，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固包含在內，然並非一經申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即予扶助，尚需審酌是否符合其他要件。又上述之「無資力」與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之要件不符，是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聲請訴訟救助，不得單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即主張已盡釋明之責，仍需就其如何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為釋明。本件聲請人提出臺南市中西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僅足以證明其被列為中低收入戶且符合法律扶助法

之「無資力」條件而已，尚無足為其本身如何窘於生活且有何缺乏經濟上信用之情事之證明。又經本院函詢法扶基金會，經該會以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法扶榮字第 1030001011 號函覆，並未就本院函查案件准予扶助等語，有上開函附卷可稽。另臺灣臺南地方法行政訴訟庭 102 年度救字第 8 號裁定之效力僅及於該案，且係於 102 年 9 月 18 日裁定，迄今將近 1 年，亦無從為本件聲請時，聲請人係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證明。依上說明，本件聲請訴訟救助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2 0 日

【裁判字號】 104, 裁聲, 3

【裁判日期】 1040109

【裁判案由】 訴訟救助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4 年度裁聲字第 3 號

聲 請 人 郭○○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南臺科技大學間訴訟救助事件（本院 103 年度聲再字第 749 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行政訴訟法第 102 條第 2 項及第 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規定自明。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
- 二、本件聲請人因不服本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511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 103 年度聲再字第 749 號），並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聲請人雖主張：聲請人原為日間部，因全職在學並無工作，學費、生活費等均仰賴就學貸款，生活已十分艱鉅，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有臺南市中西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為證。依現行法律扶助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無資力及同法第 14 條第 3 款無需審查其資力情形者，雖係指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而言，惟查法律扶助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之無資力者，除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者外，尚有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及可處分之資產低於一定標準者。而依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規定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下稱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持有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推定其符合法律扶助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每月可處分之收入及可處分之資產低於一定之標準；且聲請人並無任何所得收入，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之記載可證。依前開規定，應認聲請人主張就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已為相當之釋明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然查，法律扶助法所謂「無資力」，依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3 條規定，有其認定標準，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固包含在內，然並非一經申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即予扶助，尚需審酌是否符合其他要件。又上述之「無資力」與行政訴訟法第 101 條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之要件不符，是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聲請訴訟救助，不得單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即主張已盡釋明之責，仍需就其如何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為釋明。本件聲請人提出臺南市中西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僅足以證明其被列為中低收入戶且符合法律扶助法之「無資力」條件而已，

尚無足為其本身如何窘於生活且有何缺乏經濟上信用之情事之證明。依上說明，本件聲請訴訟救助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月 9 日

【裁判字號】 104,裁聲,152

【裁判日期】 1040306

【裁判案由】 訴訟救助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4 年度裁聲字第 152 號

聲 請 人 郭○○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南臺科技大學等間有關教育事務抗告事件，（本院 104 年度抗字第 37 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行政訴訟法第 102 條第 2 項及第 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規定自明。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
- 二、本件聲請人因不服高雄高等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01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104 年度抗字第 37 號），並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聲請人雖主張：（一）依現行法律扶助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無資力及同法第 14 條第 3 款無須審查其資力情形者，雖係指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而言，惟查法律扶助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之無資力者，除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者外，尚有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及可處分之資產低於一定標準者，而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持有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推定其符合法律扶助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每月可處分之收入及可處分之資產低於一定之標準；且聲請人並無任何所得收入，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之記載可證。依前開規定，應認聲請人主張就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已為相當之釋明。（二）次按「准予訴訟救助者，暫行免付訴訟費用。」、「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有行政訴訟法第 103 條、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11 條規定可稽。是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南臺科技大學、教育部間因有關教育事務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業經本院 103 年度裁聲字第 224 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在案，原裁定再命聲請人繳納抗告裁判費用，容有違誤，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因有關教育事務事件提起抗告，應准予訴訟救助等語。然查，法律扶助法所謂「無資力」，依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3 條規定，有其認定標準，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固包含在內，然並非一經申請，財團法人法律

扶助基金會即予扶助，尚需審酌是否符合其他要件。又上述之「無資力」與行政訴訟法第 101 條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之要件不符，是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聲請訴訟救助，不得單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即主張已盡釋明之責，仍需就其如何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為釋明。本件聲請人提出臺南市中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有效期限為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僅足以證明其被列為中低收入戶且符合法律扶助法之「無資力」條件而已，尚無足為其本身如何窘於生活且有何缺乏經濟上信用之情事之證明。而本院另案 103 年度裁聲字第 224 號裁定雖准予訴訟救助，惟該裁定係就本院 103 年度抗字第 201 號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訴訟救助事件准予訴訟救助，所審酌者僅上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為其依據，並未再命其就究如何有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之情事為釋明，而此部分之釋明乃屬訴訟救助之要件之一，已如前述，從而自難僅以前開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即可作為有利於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之認定，依上說明，本件聲請訴訟救助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6 日

【裁判字號】 104,裁聲,217

【裁判日期】 1040521

【裁判案由】 訴訟救助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4 年度裁聲字第 217 號

聲 請 人 郭○○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中西區公所間訴訟救助事件提起抗告(本院 104 年度抗字第 110 號)，又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行政訴訟法第 102 條第 2 項及第 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規定自明。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原為日間部學生，因全職在學並無工作，學費及生活費均仰賴就學貸款，生活已十分艱困。嗣於民國 101 學年度下學期、102 學年度上學期又因承貸銀行拒絕撥款，經濟上更顯艱鉅。後又因照顧罹患特定病症而不能自理生活之父親，並無任何工作及所得收入，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並提出臺南市中西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為證等語。
- 三、經查，法律扶助法所謂「無資力」，依該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3 條規定，有其認定標準，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固包含在內，然並非一經申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即予扶助，尚需審酌是否符合其他要件。又上述之「無資力」與行政訴訟法第 101 條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之要件並不相同，是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聲請訴訟救助，不得僅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即謂已盡釋明之責，仍需就其如何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為釋明。本件聲請人提出臺南市中西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僅足以證明其被列為中低收入戶且符合法律扶助法之「無資力」條件而已，尚無足資為其本身如何窘於生活及缺乏經濟上信用之證明。復經本院向法扶基金會函詢聲請人是否就本院 104 年度抗字第 110 號訴訟救助抗告案，向該會申請法律扶助，據覆該會並未就函查案件准予法律扶助，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

件供本院參酌等情，有該會 104 年 5 月 5 日法扶榮字第 1040000648 號函附卷可稽。從而，本件聲請訴訟救助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5 月 2 1 日

【裁判字號】 104,裁聲,323

【裁判日期】 1040723

【裁判案由】 訴訟救助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4 年度裁聲字第 323 號

聲 請 人 郭○○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中西區公所間訴訟救助事件，對於本院 104 年度裁聲字第 217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 104 年度聲再字第 446 號）並聲請訴訟救助，關於訴訟救助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行政訴訟法第 102 條第 2 項及第 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規定自明。而行政訴訟法第 101 條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亦經本院作成 97 年裁聲字第 18 號判例。又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為法律扶助法所稱無資力者，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固有規定，惟法律扶助法第 62 條規定：「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應准予訴訟救助。但另有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證明者，不在此限。」其立法理由為：「有鑒於訴訟救助以無資力為前提，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除另有反證外，已毋庸再審酌，應准予訴訟救助，藉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依此，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聲請訴訟救助，固無庸再經釋明其符合無資力；惟若未經申請法律扶助者，即難主張有法律扶助法第 62 條規定之適用。
- 二、次按，「前項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下稱所得基準）百分之 70，同時不得低於台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 60。但本法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第 1 年，依前項規定所定之最低生活費數額超過所得基準百分之 70 者，得予維持，並於低於所得基準之百分之 70 前，免依前項規定調整；其低於施行前 1 年最低生活費者，以施行前 1 年最低生活費定之。」（第 1 項）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 3 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 2 項）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第 3 項）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分別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4 之 1 條所規定。依此，可知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4 之 1 條所規定之中低收入戶者，尚難即認係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與行政訴訟法第 101 條所謂「無資力」之要件相當。

三、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雖主張：聲請人原為全職日間部學生，學費、生活費等均仰賴學生就學貸款，嗣因貸款遽遭承貸銀行拒絕撥款，經濟上更顯艱鉅。為照顧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父親，至今無工作及其他所得收入，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爰檢陳臺南巿中西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聲字第 8 號裁定，以釋明聲請人確有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情形，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云云。然依前揭說明，聲請人所提出臺南巿中西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僅足以證明其被列為中低收入戶，尚不足以作為其本身如何窘於生活及缺乏經濟上信用之釋明；且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聲字第 8 號准予訴訟救助民

事裁定，僅就該裁定所准訴訟救助之事件發生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亦難據該裁定作為聲請人本件聲請訴訟救助合於規定之依據。從而，本件應認聲請人為訴訟救助之聲請，未就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提出可使本院信聲請人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復經本院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詢結果，經該會以 104 年 6 月 29 日法扶榮字第 1040000980 號函復：該會未就該案件（即本院 104 年度聲再字第 446 號）准予扶助，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等語甚明，有該函附卷可按。本件聲請訴訟救助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2 3 日

105 年度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

地區別	平均所得 (每人每月)	動產限額 (存款加投資等)	不動產限額 (每戶)
臺灣省	低於 17,172 元	每人每年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臺北市	低於 21,661 元	每人每年 15 萬元	876 萬元
新北市	低於 19,260 元	每人每年 11 萬 2,500 元	525 萬元
桃園市	低於 20,538 元	每人每年 11 萬 2,500 元	540 萬元
臺中市	低於 19,626 元	每人每年 11 萬 2,500 元	528 萬元
臺南市	低於 17,172 元	每人每年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高雄市	低於 18,728 元	每人每年 11 萬 2,500 元	530 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低於 15,435 元	每戶 (4 口內) 每年 60 萬元， 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5 萬元	375 萬元

105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

第 10 號

一、提案機關：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二、法律問題：

人民向行政機關依法申請之案件，經行政機關予以駁回，人民經依訴願程序後，向行政法院起訴請求該機關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經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第 4 款之規定，判決主文諭知：「(第 1 項)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第 2 項)被告對於原告之申請，應依本院之法律見解另為適法之處分。(第 3 項)原告其餘之訴駁回。」於該判決確定後，行政機關未另作處分前，人民以上述確定判決主文第 1 項、第 2 項部分為執行名義，向行政法院聲請對行政機關強制執行，行政法院應否准許？

三、討論意見：

甲說：(否定說)

(一)我國有關課予義務訴訟之規定，雖係仿自德國立法例，惟我國行政訴訟法第 8 篇強制執行之規定，僅對撤銷判決、給付訴訟判決之強制執行有明文規定，對於課予義務訴訟判決並未如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172 條定有執行之規定，即反覆課予一定數額之強制金之間接強制方法，而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請求行政機關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性質上行政法院無法對之為直接強制執行，課予義務訴訟判決自不得作為請求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陳計男著，行政訴訟法釋論初版，第 769 頁；吳庚著，行政爭訟法論 6 版，第 367 頁至第 368 頁；蔡志方著，行政救濟法新論 2 版，第 422 頁參照)

(二)另觀諸本題判決主文第 1 項之內容，性質上係屬撤銷否准處分之判決，撤銷判決為典型之形成判決，直接創設、變更或消滅法律地位，依行政訴訟法第 304 條之規定，撤銷判決確定者，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乃係督促關係機關以判決之見解為依據，重為處分或決定，或為其它必要之處置，俾使判決之內容得以實現，並非賦與

該撤銷判決為執行之名義，自不得聲請強制執行。至本題上述判決主文第2項，依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4款之規定可知，人民該部分之訴雖部分有理由，然因案件事證尚未臻明確，或涉及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決定，法院乃判令行政機關應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人民作成行政處分，並非命行政機關為一定給付內容之給付判決，故其判決內容之實現，端賴行政機關以該判決所示之見解為依據，重為處分或決定，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殊非得以該課予義務判決作為執行名義而聲請強制執行。（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裁字第158號裁定、97年裁字第4130號裁定參照）

乙說：（肯定說）

本件採取否定說之見解，將使行政法院所為課予義務之判決無從貫徹，不僅形成權利保護之漏洞，且與行政訴訟法增訂課予義務訴訟之立法意旨未合，行政訴訟法第305條之解釋，不宜囿於文義及立法理由，而應作目的性解釋，對於所謂「給付判決」之意涵，作廣義解釋，使之包括課予義務判決在內，以維人民權利，並使行政強制執行體系趨於完備。縱認為課予義務訴訟判決之執行，我國法漏未規定，惟課予義務訴訟之本質為給付訴訟，行政機關依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4款之規定，命行政機關為特定給付內容之行政處分或決定之判決，本質上亦為給付判決，應可類推行政訴訟法第305條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強制執行，只是其強制執行之方法，不能直接強制，代替行政機關作成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惟行政法院辦理強制執行事件，依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之規定，既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對於未遵照確定判決意旨作成行政處分之行政機關，依強制執行法第128條規定，行政法院得先定履行期間命該行政機關依確定判決意旨作成行政處分，逾期未為履行者，得對該行政機關反覆處以怠金之間接強制方法，使其自行履行義務，亦非不能執行。（陳敏著，行政

法總論 8 版，第 1570 頁；翁岳生主編，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初版，李建良著，第 769 頁至 770 頁；陳清秀著，行政訴訟法，第 677 頁至第 678 頁；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245 號裁定參照)

四、初步研討結果：多數採甲說。

五、大會研討結果：

(一) 採甲說(經付大會表決結果：實到人數：58 人，採甲說 35 票，採乙說 12 票)。

(二) 建請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六、相關法條：

(一) 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第 2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二) 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第 4 款：「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第五條規定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四、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事證尚未臻明確或涉及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決定者，應判令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

(三) 行政訴訟法第 304 條：「撤銷判決確定者，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

(四) 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項)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第 2 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先定相

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

(五)行政訴訟法第 306 條第 2 項：「執行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六)強制執行法第 128 條第 1 項：「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履行者，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行之期間。債務人不履行時，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

七、參考資料：

(一)否定說：

1. 陳計男著，行政訴訟法釋論初版，第 769 頁。
2. 吳庚著，行政爭訟法論 6 版，第 367 頁至第 368 頁。
3. 蔡志方著，行政救濟法新論 2 版，第 422 頁。
4.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158 號裁定（附件一）。
5.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裁字第 4130 號裁定（附件二）。

(二)肯定說：

1. 陳敏著，行政法總論 8 版，第 1570 頁。
2. 翁岳生主編，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初版，李建良著，第 769 頁至 770 頁。
3. 陳清秀著，行政訴訟法，第 677 頁至第 678 頁。
4.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245 號裁定（附件三）。

【裁判字號】 101, 裁, 158

【裁判日期】 1010119

【裁判案由】 聲請強制執行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1 年度裁字第 158 號

抗 告 人 高○○

許○○

李○○

李○○

蕭○○(即蕭○○之繼承人)

李○○

李○○

林○○

莊○○

李○○

李○○

李○○

李○○

李○○

梁○○鑾

李○○

李○○

李○○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內政部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執字第 26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 二、本件原裁定以：該院 98 年度訴更一字第 2 號判決係因抗告人於該訴訟事件中主張請求相對人應准許其申請對前被徵收土地行使土地收回權，因遭相對人拒絕，而提起行政訴訟，該院認其請求為有理由，相對人之否准處分，應予撤銷。惟抗告人該部分請求，係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5 條之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相對人否准抗告人之聲請，固有違法，然該院無法代替相對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或作成行政處分，而依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第 4 款規定，判決相對人就抗告人該聲請事件，應依本件判決之法律見解，作成決定。該判決並非命相對人為一定之給付，亦非命相對人無條件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自與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不合，抗告人

自不得持此判決向該院聲請強制執行，又不生依行政訴訟法第 306 條第 2 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予以執行之問題。至相對人及南投縣政府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規定，依該院上開判決意旨處理，以求依法行政及提升行政效率，惟抗告人尚不得以相對人一時未遵守上開規定，而據以為其得持該院上開判決聲請強制執行之依據等詞，認抗告人之聲請依法不合，予以駁回。

- 三、抗告意旨略謂：原審法院 98 年度訴更一字第 2 號判決及本院 100 年度判字第 684 號判決兼有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兩者在內，撤銷訴訟之確定判決可否據以聲請強制執行，或有爭議，但課予義務訴訟之確定判決，本質上為給付訴訟之一種，故判決命行政機關作成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亦屬於「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之一種，因此，仍可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規定，予以強制執行，否則任令行政機關拖延，拒不依確定判決作成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勢難以保障人民權益，確定判決之效益亦蕩然無存等語。

四、本院按：

- (一) 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得聲請高等行政法院強制執行，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準此，以確定之判決作為執行名義而聲請強制執行者，須限於給付判決始得為之。
- (二) 經查，抗告人前因收回被徵收土地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5 條之課予義務訴訟，經原審法院審理後，作成 98 年度訴更一字第 2 號判決，其主文為：「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關於否准原告等……聲請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南投縣草屯鎮新富寮段 854 地號、860 地號 2 筆土地之部分均撤銷。被告應就原告上開聲請事件，依本件判決之法律意見，作成決定。……。」經相對人提起上訴，業經本院 100 年度判字第 684 號駁回相對人上訴確定在案。前述原審法院 98 年度訴更一字第 2 號判決主文第 1 項，性質上係屬撤銷否准處分之判決，撤銷判決為典型之形成判決，直接創設、變更或消滅法律地位，依行政訴訟法第 304 條規定：撤銷判決確定者，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乃係督促關係機關以判決之見解為依據，重為處分或決定，或為其它必要之處置，俾使判決之內容得以實現，並非賦與撤銷判決為執行之名義，自不得聲請強制執

行。至前述判決主文第 2 項，固為課予義務訴訟之判決，但自理由以觀，抗告人該部分之訴雖部分有理由，然因案件事證尚未臻明確，法院乃判命相對人應遵照該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抗告人作成行政處分；尚非命相對人為一定給付內容之給付判決，故其判決內容之實現，端賴關係機關以該判決所示之見解為依據，重為處分或決定，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殊非得以該課予義務判決作為執行名義而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據以前開判決而聲請強制執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依法即屬不合。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求為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月 1 9 日

【裁判字號】 97, 裁, 4130

【裁判日期】 970821

【裁判案由】 聲請強制執行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97 年度裁字第 4130 號

抗 告 人 譚○○

李○○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執字第 44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次按「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高等行政法院強制執行。」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
-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查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工事務事件，抗告人於原審訴之聲明為：(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二)相對人應作成給付抗告人第 1、2 審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生活費用之處分。嗣經原審法院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以 96 年訴字第 434 號判決：(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否准補助第 2 審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生活費部分均撤銷。(二)相對人對抗告人申請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 2 審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生活費事件，應依原審法院法律見解另為處分。(三)抗告人其餘之訴駁回。可知原審法院上開判決係就抗告人聲請之第 2 審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生活費部分之補助，諭令相對人另為適法之處分，而非命相對人應為一定之給付，抗告人聲請本件強制執行，即不合法，因予駁回。
- 三、本院經核原裁定並無不合。抗告意旨略謂：抗告人並非法律專業人士，難免陳報舉證不足或疏漏，原裁定未予補正即予駁回，稍嫌速斷。按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台中市最低生活費用約新台幣 1 萬元，抗告人每月實領所得新臺幣（下同）2 萬元扣除與玉山銀行協商還款之金額 2,731 元後，僅約 18,000 元，再扣除自身及分攤扶養兩名年幼子女之基本生活開銷支出後為負數，無異為低收入戶，且抗告人債務現正於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中之債務協商程序，是抗告人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再按原裁定未斟酌當事人及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需要，以不吃不喝之 2 萬元據以判定有資力支出訴訟費用，顯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107 條第 2 項規定，爰請廢棄原裁定等語。惟查

原裁定係以原審法院上開判決係就抗告人聲請之第 2 審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生活費部分之補助，諭令相對人另為適法之處分，而非命相對人應為一定之給付，抗告人聲請本件強制執行，為不合法，而予駁回，尚無涉及抗告人是否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是抗告意旨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8 月 2 1 日

【裁判字號】 101, 裁, 245

【裁判日期】 1010209

【裁判案由】 強制執行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1 年度裁字第 245 號

抗 告 人 鄭○○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間強制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執字第 42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 一、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非有必要，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27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92 條規定甚明。
- 二、本件原裁定以：本件抗告人持原審法院 99 年度再字第 2 號判決（下稱原再審判決），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然查，原再審判決雖以相對人駁回抗告人申請繼承登記之原處分違法，而廢棄原審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859 號判決，暨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惟抗告人請求相對人對於抗告人於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申請就坐落臺南市永康區王田段 256-1 地號等 11 筆土地辦理繼承登記案（收文字號：永一字第 26200 號、下稱系爭繼承登記申請案），應作成准予繼承登記部分，因事證尚未臻於明確，有賴相對人為進一步事實調查，而判決相對人應依該判決之法律見解作成決定，並駁回抗告人其餘之訴。職故，在相對人未依原再審判決之法律見解作成處分前，尚無具體明確之內容可作為執行名義而聲請強制執行，從而，原再審判決並非「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之裁判；況抗告人就原再審判決駁回其請求判令相對人作成准予繼承登記部分已提起上訴，相對人對系爭繼承登記申請案所為處分之內容，亦將因該部分上訴判決結果之影響，更足認原再審判決其內容非屬「為一定之給付」，揆諸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之規定，抗告人自不得以原再審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等語，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
- 三、抗告意旨略謂：抗告人於聲請執行時已檢附執行名義及繳清執行費用，符合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8 條之 2 之規定，原裁定駁回其聲請，顯有違法。又依本件繼承登記申請而言，並未涉及行政機關裁量，應於法定期限內作為駁回或准予登記之行政處分，顯然為可執行之內容，且抗告人經相對人多次催告，遲不依原再審判決之法律見解作成處分，倘依原裁定認在相對人未依上開再審判決之法律見解作成處分前，尚無具體明確之內容可作為執行名義，將無法保護抗告人之權益云云。

四、本院查：按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第 1 項：「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高等行政法院強制執行。」乃明定給付判決於確定後得為執行名義而聲請強制執行，並未限於須依同法第 8 條規定一般給付訴訟所為之給付判決，始得為執行名義；而同法第 5 條課予義務訴訟之本質亦為給付訴訟，故行政法院依同法第 200 條第 3 款、第 4 款規定，判命行政機關應為特定內容行政處分或依其法律見解作成決定之判決，均屬於上述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第 1 項所稱「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於判決確定後，倘行政機關未依法院判決意旨為行政處分或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債權人自可以之為執行名義而聲請強制執行。再「高等行政法院為辦理強制執行事務，得設執行處，或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執行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及「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履行者，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行之期間。債務人不履行時，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怠金。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 306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128 條所明定。而承上述，課予義務判決係判命行政機關應為特定內容行政處分或應為行政處分，性質上屬於「不可替代之行為義務」，雖無法為直接強制執行，惟高等行政法院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既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對於未遵照確定判決意旨作成行政處分之行政機關，依上開強制執行法第 128 條規定，高等行政法院得先定履行期間命該行政機關依確定判決意旨作成行政處分；逾期未為履行者，得對該行政機關反覆處以怠金之間接強制方法，使其自行履行義務，亦非不能執行。故原審以抗告人持憑之原再審判決內容，係判命相對人依該判決之法律見解作成決定，而認相對人未作成處分前，尚無具體明確之內容可作為執行名義而聲請強制執行，即非「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之裁判，抗告人不得以該判決為執行名義等語，因而諭知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裁定自有違誤；至抗告人雖就原再審判決駁回其請求判命相對人作成准予繼承登記部分提起上訴，尚不影響原再審判決已確定部分之效力，相對人仍應依該確定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抗告人作成決定，惟若相對人未為決定前，抗告人之上訴已獲勝訴判決確定，相對人即應作成准許抗告人繼承登記之處分；或若抗告人提起上訴未經判決前，相對人已作成准許抗告人繼承登記之處分，其提起上訴即無訴之利益，依法應駁回抗告人之上訴。是原裁定以相對人對系爭繼承登記申請案重為決定之內容，將因抗告人提起上訴判決結果之影響，而謂原再審判決內容非屬「為一定之給付」云云，亦有未合。故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誤，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由原審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272 條、民事訴訟法第 492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9 日

105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

第 11 號

一、提案機關：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二、法律問題：

某甲所有系爭土地於辦理登記後，乙地政事務所於民國 100 年 1 月間即知確有登記錯誤之情事，乃依土地法第 69 條前段規定以書面報請上級機關核准更正登記（無違同一性），惟乙地政事務所遲至 102 年 12 月 1 日始依職權辦理更正登記。某甲遂以乙地政事務所所為更正登記，已逾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之除斥期間，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某甲之主張有無理由？

三、討論意見：

甲說：（肯定說）

（一）按「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但登記錯誤或遺漏，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由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

「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第三人取得該土地權利之新登記前，登記機關得於報經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核准後塗銷之：一、登記證明文件經該主管機關認定係屬偽造。二、純屬登記機關之疏失而錯誤之登記。」土地法第 69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所謂登記錯誤，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 條規定，係指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者而言，即登記係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則登記機關依職權所為之更正登記，本質上即包含撤銷違法之錯誤登記處分，及另為適法之登記處分兩部分，故此更正登記自包含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所規定之撤銷權行使。

（二）次以「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第 117 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項、第121條第1項亦有規定。而行政程序法為普通法，於其他法律並無特別規定時，即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經查，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就更正登記既無除斥期間之規定，是就含有違法行政處分自為撤銷實質之更正登記，自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

(三) 綜上所述，乙地政事務所於100年1月間已知悉確有登記錯誤之情事，並報請上級機關核准更正登記在案，惟乙地政事務所遲至102年12月1日始辦理更正登記，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之2年除斥期間，故某甲之主張為有理由。

乙說：(否定說)

(一) 土地登記具有公示力、公信力及推定力，其對確保私人產權以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具有不可替代之功能。是基於維持國家土地登記正確性之要求，立法者就土地登記更正制度已立法裁量不設除斥期間之限制，自不能再予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二) 土地登記之更正，係指已登記之土地權利，因登記有錯誤或遺漏，致與實際權利不符，為加強地籍管理，保障人民產權，以回復真正權利。故該更正並非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121條有關行政處分之撤銷除斥期間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206號判決參照）。

(三) 綜上所述，土地法第69條規定之更正登記，立法者就土地登記更正制度已立法裁量不設除斥期間之限制，且其性質並非行政處分之撤銷，自無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2年除斥期間之適用，某甲之主張為無理由。

四、初步研討結果：多數採乙說。

五、大會研討結果：

採乙說（經付大會表決結果：實到人數：58人，採甲說2票，採乙說44票）。

六、相關法條：

- (一) 土地法第 69 條：「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
。但登記錯誤或遺漏，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由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
- (二) 土地登記規則第 13 條：「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69 條所稱登記錯誤，係指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者；所稱遺漏，係指應登記事項而漏未登記者。」
- (三) 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第三人取得該土地權利之新登記前，登記機關得於報經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核准後塗銷之：一、登記證明文件經該主管機關認定係屬偽造。二、純屬登記機關之疏失而錯誤之登記。前項事實於塗銷登記前，應於土地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
- (四) 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
- (五) 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七、參考資料：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206 號判決（附件一）。

【裁判字號】 104, 判, 206

【裁判日期】 1040424

【裁判案由】 建物登記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4 年度判字第 206 號

上 訴 人 林○○

林○○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 律師

被 上 訴 人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代 表 人 鄭○○

訴訟代理人 楊○○ 律師

參 加 人 長○○

代 表 人 楊○○

上列當事人間建物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70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為新北市三峽區挖子段○○地號土地及同地段○○建號建物（門牌為三峽區介壽路○○段○○巷○○號，民國 87 年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主建物面積 245.12 平方公尺、附屬建物 8.40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鄰地同地段○○、○○等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於 95 年間向被上訴人申請土地鑑界，經被上訴人辦理測量，發現系爭建物有越界建築坐落於同地段○○及○○地號等土地上，遂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8 條、行為時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9 點（嗣於 100 年 6 月 15 日發布修正為第 16 點，條文內容相同）等規定，檢送系爭建物測量成果圖予上訴人，並逕為辦理更正登記（主建物面積 206.41 平方公尺、附屬建物 4.02 平方公尺），另以 99 年 8 月 10 日北縣樹地測字第 0990011274 號函通知上訴人辦理權狀換發事宜。上訴人就前揭號函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原審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58 號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並經本院 101 年度判字第 1003 號判決確定在案。被上訴人嗣重新檢測後再次確認系爭建築部分面積確實坐落於鄰地無誤，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8 條及第 232 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新北市政府核准辦理更正建物測量成果圖，續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核准依更正後建物測量成果圖辦理更正登記，並以 102 年 7 月 8 日新北樹地登字第 1023650423 號函（下稱系爭函）通知上訴人已逕為更正登記，請洽辦換發書狀

事，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為原審判決駁回，而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略以：(一) 本院 101 年度判字第 1003 號判決及原審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58 號判決，皆認被上訴人所為之處分已悖離立法目的及地政實務處理原則，並援引本院 48 年判字第 72 號判例而揭示本件建物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若有所爭執，應訴由司法機關審判，以資解決。孰料被上訴人漠視上開判決意旨，執意以行政機關之公權介入私權紛爭而為相同處分，顯已違背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之規定，益彰系爭處分違法不當。再者，被上訴人之前述違法處分既已遭撤銷並揭示應循司法審判解決，若對於建物坐落之法律關係仍有爭執，理應由利害關係人即鄰地元亨寺提起民事經界確認訴訟。若被上訴人認其有代利害關係人爭訟之義務，亦應提起經界訴訟交由司法審判。然被上訴人卻辯稱本於職權重新踐行檢測程序，執意略過司法審判一節，逕以公權力介入私權領域而為建物變更登記，除已違背行政中立之原則，亦已嚴重干涉並侵害人民權益。(二) 地政機關歷次測量變動幅度之大，歷次測量之坐落亦呈現左搖右擺之姿，被上訴人是否真有進行測量、檢測，顯然有疑。被上訴人於 102 年 5 月 2 日及同年 5 月 9 日派員至現場逕行檢測完竣，而非測量，其未提出檢測之書面證據，竟能製出 102 年建測字第 4270 號測量成果圖，已有虛偽不實，且該測量成果圖上無比例尺，亦無計算建物面積及占有鄰地面積之測量及計算，僅將建物外圍輪廓套在土地界線上，如何作為原處分之依據？又建物坐落位置變動，實因○○、○○、○○地號交界點往北向上移，界址偏東西方兩側（原基準點偏移，致建物坐落位置變動），且系爭建物早已於 87 年 12 月 9 日完成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期間已發生所有權變動，其後因利害關係第三人申請土地複丈，發現有越界建築之爭議，並不適用「建物第一次登記補充規定」第 16 點（100 年 6 月 15 日修正前為第 19 點），不得行政更正系爭建物面積，應由相鄰土地雙方循行政或司法程序，於土地界址樁位確定後，始可論及建物有無越界，否則豈非如有越界建築之糾紛，即可請地政機關測量後直接更正建物面積登記，民事確認界址訴訟豈非無適用機會？何況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6 點規定係指「該建物所有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情形，本件是參加人申請鑑界，由被上訴人主動更正，並非建物所有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亦無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6 點規定適用之餘地。(三) 土地登記立法設計僅授予行政機關於「原始資料」轉錄錯誤時得依照「原始資料」逕行更正，此即「無礙登記同一性之範圍內所為之更正登記」之真意，否則即與司法院釋字第 598 號意旨有違，若依被上訴人見解將登記之同一性狹隘解釋為「登記後之標的物、權利種類、權利人及義務人，均不得與登記前相異」，則土地、建物之登記面積或持分比例等項目即可任由地政機關以「無礙登記同一性」而恣意變更登記等語，求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三、被上訴人則以：(一) 前案原處分經原審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58 號判決撤銷暨本院 101 年度判字第 1003 號判決確定之理由，係以被上訴人於辦理更正案過程之前置作業行政程序未臻完備，因程序瑕疵而撤銷前案原處分。準此，被上訴人依上開前案判決意旨，改正程序瑕疵，重新踐行檢測程序，確認系爭建物部分面積確實坐落於鄰地無誤，為維登記資料之正確性，保障善意第三人權益及確保不動產交易安全，經陳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辦理更正系爭建物第一次測量成果圖及系爭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是本件行政程序已確實依上開前案判決意旨，改正前案程序之瑕疵，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第 278 條規定及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亦無違背法律實務之見解。(二) 被上訴

人於 87 年間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當時因測量錯誤，未發現系爭建物部分建築面積坐落於同地段○○及○○地號等土地上，致生登記錯誤，從而登記之內容與原始據以申請坐落於建築基地○○地號位置的建物面積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不符所生之錯誤。而系爭建物於更正後仍為合法建物，產權亦為上訴人所有，且系爭建物實體面積亦與實際使用面積相符，爰被上訴人就登記錯誤所為之更正登記，並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三)被上訴人重新再次檢測，確認系爭建物部分面積確實坐落鄰地無誤，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8 條及第 232 條規定陳報新北市政府核准辦理更正建物測量成果圖，續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核准後辦理更正登記，並以系爭函通知上訴人已逕為更正登記，並洽辦換發書狀事，於法並無違誤等語，資為抗辯，求為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一)本院 101 年度判字第 1003 號確定判決是以被上訴人「99 年 8 月 2 日函檢附之附圖」為判決基礎，認為該套繪圖不能證明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故不能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8 條規定辦理逕行更正登記)、無從證明系爭建物確有越界建築(故不應適用修正前建物第一次登記補充規定第 19 點規定辦理更正登記)、無法證明原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且影響前述登記之同一性，復未經上級機關查明核准(故不得依土地法第 69 條所規定更正)。(二)然本件原處分係以被上訴人 102 年建測字第 4270 號測量成果圖為基礎，認定系爭建物越界建築，該建物第一次建物登記所憑之證明文件測量確有錯誤，原處分乃採用事實審(原審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58 號案件)言詞辯論終結(101 年 6 月 14 日)後所發生之證據，自不受前揭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則被上訴人事後再依前揭測量成果圖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更正(依 87 年 10 月 31 日建物第一次測量成果圖所為之)原登記，並未違背撤銷原處分判決(原審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58 號、本院 101 年度判字第 1003 號判決)之意旨。原處分基於「102 年建測字第 4270 號測量成果圖」更正原登記，自不違背本院前揭判決有關「影響原登記之同一性」之法律見解。(三)撤銷原處分之判決，須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原處分機關始應受判決之拘束，本件本院前揭判決認為僅係「被更正之原登記是否為建物所有權人第一次辦理建物登記」之事實認定問題，被上訴人仍非不得認定「被更正之原登記係建物所有權人第一次辦理建物登記」之事實，此事實認定尚不受本院前揭判決之拘束。本件上訴人林○○申辦系爭建物第一次測量，係於 87 年 12 月 9 日為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被上訴人因而事實認定「被更正之原登記(依 87 年 10 月 31 日之測量成果圖所作成)係建物所有權人第一次辦理建物登記」，並未違背本院前揭判決之「法律見解」。(四)經查本件被上訴人 102 年建測字第 4270 號測量成果圖於測量時已通知上訴人到場，皆因上訴人於現場以率眾舉牌方式阻撓測量，故被上訴人復通知上訴人，如再阻撓被上訴人檢測作業，被上訴人將逕行檢測方式續辦，可知被上訴人 102 年建測字第 4270 號測量成果圖於檢測前已經通知上訴人到場，上訴人且已經對檢測結果表示意見，被上訴人於逕行更正前且已報經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經新北市政府准予更正，原處分憑以更正原登記，即未違反本院前揭判決之法律見解。(五)本件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8 條所規定得辦理更正登記之情事，且可證明系爭建物確有越界建築情事，可適用修正前建物第一次登記補充規定第 19 點規定辦理更正登記。依改制前臺北縣政府地政局於 99 年 3 月 15 日於召開「三峽鎮挖子段○○建號建物疑義」會議記錄之結論，被上訴人因而撤銷 97 年 7 月 18 日北縣樹地測字第 0970009007 號函更正之登記，並回復為更正前之建物測量成果圖及登記面積，故嗣後被上訴人全程係以經緯儀進行數

值法量測及使用電腦套繪建物測量圖，並以全面檢測方式解決界址樁位偏移之問題。(六)系爭建物自全面檢測(複丈)後，經被上訴人比對原登記及「102年建測字第4270號測量成果圖」之差異及原因，並比對上訴人申請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及「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附之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等資料，顯然是87年間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當時測點不足，致建物位置展繪偏差，因而未發現系爭建物部分建築面積坐落於同地段○○及○○地號等土地上，該建物位置之錯誤，於報請上級機關准許後，自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8條(準用同規則第232條)更正登記之適用。又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16點既規定辦理登記時，應於登記簿備註欄加註本合法建物尚有部分面積因使用鄰地未予以登記之文字，系爭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未加註「本合法建物尚有部分面積因使用鄰地未予以登記」之文字，非無測量錯誤情事，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8條(準用同規則第232條)更正之規定，被上訴人因而報請上級機關准許後，更正系爭建物原登記(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位置，難謂有何違誤。(七)原處分並未影響原登記之同一性，且並非對私權法律關係有所爭執，不必訴由民事法院審判，即得依土地法第69條規定予以更正。按「非基於測量錯誤」而生之「登記錯誤」，必限於「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者」，方可更正，因此只能採用「申請登記時之原始資料」來作為行政機關更正之憑據，但「基於測量錯誤」而生之「登記錯誤」，若不採用複丈資料(非申請登記時之原始文件)，根本無從發現有何測量上之錯誤，且因原登記除抄錄錯誤外，必與原因證明文件(測量成果圖)相符，故縱使無違同一性，測量錯誤而生之登記錯誤，亦完全沒有依土地法第69條規定為行政更正之可能(因原登記與原因證明文件相符)，故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2條、第278條才在土地登記規則第13條外另闢蹊徑，規定複丈發現錯誤者(建物登記後發現原測量需辦理更正者)，原則上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可得更正(此更正不限於「原登記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例外則由登記機關逕為更正(此時才嚴格要求要有原始資料可憑)。參酌地政機關若依行政更正登記資料，馬上面臨國家賠償問題，實務上因此極少上級機關查明後勇於核准由登記機關行政更正，故於測量錯誤致登記錯誤之行政更正，放寬「須原登記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之限制，並無行政權氾濫之虞，且本件係因測量錯誤導致建物之坐落位置登記錯誤，若不准被上訴人行政更正，而由民事法院審理，因「是否有越界建築」之關鍵在於「被上訴人有無測量錯誤」，則民事法院之審理範圍及調查證據之方法，均與行政法院相同，因而原審法院在「有無測量錯誤、得否報准上級機關核准後行政更正」之點，寧採較寬鬆之做法，認為原處分允准行政更正，並無違誤，而其他實體法律關係例如「越界建築者是否應拆屋還地」，再由民事法院依民事實體法判斷，即為已足。因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予維持，駁回上訴人之訴。

五、上訴人上訴主張略以：(一)系爭建物歷經建造執照審核程序、施工期間之放樣勘驗程序、使用執照核發程序、建物測量程序、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之公告程序，均無任何問題而登載建物所有權為主建物245.12平方公尺、附屬建物8.4平方公尺及建物所在土地為三峽區挖子段○○地號。故在土地界址尚未查明前，被上訴人實不應以測量錯誤為由，逕為系爭建物之更正登記，然原判決竟未依行政訴訟第125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調查事實，而完全以被上訴人單方面之說詞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應有判決違背法令之違法。(二)本院101年度判字第1003號判決意旨業已敘明本件不得以更正之方式逕為登記簿之登載，然原判決竟以被上訴人業已重新測量之新事實，而認原處分不違反確定判決之效力，應

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法。(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8 條所為之更正應僅限於測量或抄錄錯誤，所謂測量或抄錄錯誤準用同規則第 232 條第 2 項規定，應僅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然原判決並未敘明原測量圖有觀測、量距、整理原圖、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即逕認原處分得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8 條規定更正，應有判決理由不備及理由矛盾之違法。(四)土地法第 69 條所謂登記錯誤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內容不符者。然原判決自創「基於測量錯誤」而生之登記錯誤與非「基於測量錯誤」而生之登記錯誤，顯然曲解土地法第 69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 條之規定，應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法。(五)原處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21 條、第 123 條及第 124 條之規定，原判決未依法撤銷原處分，應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六、本院查：

- (一)、按土地法第 47 條、第 69 條分別規定：「地籍測量實施之作業方法、程序與土地複丈、建物測量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又土地登記規則第 13 條規定：「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69 條所稱登記錯誤，係指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者……。」另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6 點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如更正登記後之權利主體、種類、範圍或標的與原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有違登記之同一性，應不予受理。」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6 點規定（100 年 6 月 15 日修正前為第 19 點）：「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其建築面積與使用執照面積相符，惟部分占用基地相鄰之土地，該建物所有人得就未占用部分，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時勿須通知鄰地所有人。辦理登記時，應於登記簿備註欄加註本合法建物尚有部分面積因使用鄰地未予以登記之文字。」再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 條、第 232 條、第 278 條則分別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 47 條規定訂定之。」「複丈發現錯誤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者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一、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二、抄錄錯誤者（第 1 項）。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稽；所稱抄錄錯誤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並有資料可資核對（第 2 項）。」「建物登記後發現原測量或抄錄錯誤需辦理更正者，準用第 232 條之規定。」
- (二)、經查本件前案原處分經原審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58 號判決撤銷暨本院 101 年度判字第 1003 號判決予以維持確定之理由，係以被上訴人於辦理更正案過程之前置作業行政程序未臻完備，因程序瑕疵而撤銷前案原處分。惟本件被上訴人據以更正登記之 102 年建測字第 4270 號測量成果圖於測量時，業於 102 年 1 月 8 日、102 年 1 月 21 日通知上訴人於被上訴人辦理檢測時到場，惟因上訴人於現場以率眾舉牌方式阻撓測量，故被上訴人乃於 102 年 5 月 2 日及同年 5 月 9 日派員至現場辦理逕行檢測完竣，並告知上訴人若對建物測量圖檢測之建物位置表示意見，另上開測量成果圖乃係被上訴人使用電子經緯儀實施全面擴大檢測，並依「辦理圖解法土地界址鑑定作業注意事項-檢測界址點-第 11 至 16 點規定」辦理全面檢測，以系爭土地及建物為中心向外擴大檢測，以同一地段，同一圖幅之界址點為原則，檢測標的物為系爭土地及建物周邊之地形、地物、使用界線及可靠界址點等，各測點之間成立一種固定幾何關係，檢測時係以原宗地界線（地籍圖上

之黑線)作為研判主要依據,分割線次之,並測定可靠界址點作為套圖依據,因圖解區地籍圖已完成電腦數值化,且本案須施測之範圍已非定型複丈圖所能容納,故全程係以經緯儀進行數值法量測及使用電腦套繪,有建物測量圖附(案號1022020885號)訴願卷第111頁可憑。而本件經全面檢測(複丈)結果,發現系爭建物確有越界,原87年10月31日之測量成果圖(建物所有權人第一次辦理建物登記之原因證明文件)測量錯誤致所套繪建物有部分坐落位置錯誤,被上訴人爰作成上開測量成果圖,將系爭建物占用鄰地部分以斜線區隔,並僅計算系爭建物未占用鄰地之面積,更正建物第一次登記為:「主建物總面積206.41平方公尺,一層面積95.04平方公尺,二層面積103.04平方公尺,屋頂突出物面積8.33平方公尺、附屬建物陽台4.02平方公尺」,並於其他登記事項記載:「本建物一層斜線部分使用鄰地(挖子段○○地號面積7.75平方公尺、挖子段○○地號面積11.25平方公尺)未計算建物面積。本建物二層斜線部分使用鄰地(挖子段○○地號面積7.75平方公尺、挖子段○○地號面積11.96平方公尺)未計算建物面積。本建物陽台斜線部分使用鄰地(挖子段○○地號面積1.09平方公尺、挖子段○○地號面積3.29平方公尺)未計算建物面。」,系爭建物主建物總面積由245.12平方公尺更改為206.41平方公尺,附屬建物陽台面積由8.40平方公尺更改為4.02平方公尺,該測量成果圖已經測量人員鍾○○等人簽名,且註明詳細之比例尺(1/1200)、系爭建物第1層、第2層「未越界」及「已越界」(斜線部分)各邊之長、寬(因而可計算出面積,見原處分卷第156頁),乃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2條及第278條規定,以102年6月27新北樹地測字第1023649812號函,陳報上級機關辦理建物測量成果圖之位置圖更正事宜,依法自無違誤。上訴意旨主張本件土地界址尚未查明前,被上訴人實不應以測量錯誤為由,逕為系爭建物之更正登記,原判決未依職權調查事實,且未敘明原測量圖有觀測、量距、整理原圖、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即逕認原處分得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8條規定更正,應有判決違背法令、理由不備及理由矛盾之違法,自無可採。

(三)、另原判決業已敘明本件原處分係以被上訴人102年建測字第4270號測量成果圖(測量日期為102年5月2日、102年5月9日,見原處分卷第156頁)為基礎,認定系爭建物越界建築,該建物第一次建物登記所憑之證明文件(即87年10月31日之建物第一次測量成果圖,見原處分卷第149頁)測量確有錯誤,原處分乃採用事實審(前案原審101年度訴字第158號案件)言詞辯論終結(101年6月14日)後所發生之證據,自不受本院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另原判決復以本院前確定判決係以本件原檢附之附圖難證明系爭建物確有越界建築之情事,自亦無適用修正前建物第一次登記補充規定第19點規定辦理逕行更正登記之餘地,惟本件上訴人林○○檢送改制前臺北縣三峽鎮公所核發之87峽農使字第31554號自用農舍使用執照,於87年10月間申辦系爭建物第一次測量,使用執照上記載系爭建物之建築基地為挖子段○○地號,系爭建物(三峽區挖子段○○建號)係於87年12月9日為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被上訴人因而事實認定「被更正之原登記(依87年10月31日之測量成果圖所作成)係建物所有權人第一次辦理建物登記」,自無違本院前開確定判決之意旨。再依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6點規定,倘申請更正登記,更正登記後之權利主體、種類、範圍或標的與原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即有違登記之同一性;另依司法院釋字第598號解釋意旨稱:「土地法第69條之規定,係於無礙登記同一性之範圍內所為之更正登記。亦即使地政機關依法應據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翔實正確之登記,並非就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時,得由地政機關逕為權

利歸屬之判斷」，所著重者為地政機關不得介入民事實體法律關係之判斷。本件原判決業已詳述原處分更正者僅為系爭建物之「坐落位置」，並將系爭建物所有權之總面積更正為「越界建築（斜線部分）」與「未越界建築」二部分面積分別註明，並未變更系爭建物原登記所有權之總面積、持分比例，原處分就系爭建物所有權主體、種類、範圍或標的之民事法律關係爭執均未介入，難謂更正後之建物與更正前之建物並非同一，自無違登記之同一性。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認原處分未違反確定判決之效力，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法，自難採憑。

(四)、另倘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所為錯誤之更正，應係指「非基於測量錯誤」而生之「登記錯誤」，此蓋因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 條規定，必係「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者」，方可更正，但「基於測量錯誤」而生之「登記錯誤」（例「複丈發現錯誤者」或「建物登記後發現原測量錯誤需辦理更正者」，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第 278 條之規定，則係「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更正」，此時並未規定（基於測量錯誤之）登記錯誤，須「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方能辦理更正。可知「基於測量錯誤」而生之「登記錯誤」，與「非基於測量錯誤」而生之登記錯誤，其更正登記之依據並不相同。就本件而言，第一次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規定為「使用執照」及「87 年 10 月 31 日之測量成果圖（即建物第一次測量成果圖）」，然該「87 年 10 月 31 日之測量成果圖」係被上訴人製作及發給，若該成果圖因被上訴人人員測量錯誤而有錯誤，因原登記（建物第一次登記）是依照該成果圖而為登記，原登記除抄錄錯誤外，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即建物第一次測量成果圖）相符，故因測量錯誤造成建物第一次測量成果圖有誤時，顯無法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 條規定由地政機關予以更正。從而，「非基於測量錯誤」而生之「登記錯誤」，必限於「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者」，方可更正，因此只能採用「申請登記時之原始資料」來作為行政機關更正之憑據，但「基於測量錯誤」而生之「登記錯誤」，若不採用複丈資料（非申請登記時之原始文件），根本無從發現有何測量上之錯誤，且因原登記除抄錄錯誤外，必與原因證明文件（測量成果圖）相符，故縱使無違同一性，測量錯誤而生之登記錯誤，亦完全沒有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為行政更正之可能（因原登記與原因證明文件相符），故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第 278 條才在土地登記規則第 13 條外，另規定複丈發現錯誤者（建物登記後發現原測量需辦理更正者），原則上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即得更正（此更正不限於「原登記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例外則由登記機關逕為更正（此時才嚴格要求要有原始資料可憑）。此可從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第 1 項規定：「複丈發現錯誤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者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一、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二、抄錄錯誤者。」之立法理由二所載：現行有關原測量或抄錄錯誤之更正程序，尚與土地法第 69 條無涉。亦顯見「非基於測量錯誤」與「基於測量錯誤」所生更正程序，係依循不同之程序為之。因而上訴意旨主張土地法第 69 條所謂登記錯誤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內容不符者，固屬無誤，惟本件更正錯誤乃係出於「基於測量錯誤」所致，故乃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第 278 條，而非循土地法第 69 條而為更正，是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自創「基於測量錯誤」而生之登記錯誤與非「基於測量錯誤」而生之登記錯誤，顯然曲解土地法第 69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 條之規定，應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

違法，自有誤會。

(五)、又土地登記之更正，係指已登記之土地權利，因登記有錯誤或遺漏，致與實際權利不符，為加強地籍管理，保障人民產權，而向地政機關申辦更正登記，以回復真正權利。故該更正並非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自非如上訴意旨主張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21 條、第 123 條、第 124 條有關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除斥期間之適用。至當事人倘因土地登記之更正而受損失，尚非不得依土地法第 68 條或國家賠償法等規定向政府機關請求損害賠償，附此敘明。

(六)、綜上，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2 4 日